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0581 号

(共一册, 第一册)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4743020020202400955
合同编号:	2024-300424-1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瑞评报字[2024]第300581号
报告名称: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评估结论:	15,329,613.05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22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孙雷鸣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80206 巩亮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11190333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6日

目 录

声 明.....	1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2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4
一、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4
二、评估目的.....	11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1
四、价值类型.....	17
五、评估基准日.....	17
六、评估依据.....	17
七、评估方法.....	22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5
九、评估假设.....	37
十、评估结论.....	3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39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3
十三、评估报告日.....	44
十四、签名盖章.....	45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6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和使用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关注评估结论成立的假设前提、资产评估报告特别事项说明和使用限制。

六、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七、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组清单及企业经营预测资料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八、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九、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

十、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0581 号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方法，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对贵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涉及的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评估目的：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商誉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评估对象：因收购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评估范围：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商誉所在资产组范围内的经审计后的资产，包括组成资产组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完全商誉。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经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尚未出具正式报告。

商誉所在资产组具体范围由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申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共同认可。

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价值类型：可收回金额

评估方法：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评估结论：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清青环保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完全商誉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3,608.50 万元，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方法计算清青环保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完全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为

1532.96 万元，评估减值 12,075.55 万元，减值率 88.74%。

本次委估账面值为委托人及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根据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供，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与本次委估企业申报数据存在差异，可能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提供价值参考，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财务报告编制完成日。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业务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含商誉资产组
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正文

中瑞评报字[2024]第 300581 号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企业会计准则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履行适当的资产评估程序，采用了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方法，对贵公司编制财务报告涉及的商誉资产组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在评估基准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一、 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次资产评估的委托人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为法律法规规定的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名称：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韩建河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工商注册号：91110000765035854K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房山区韩村河镇韩村河村大自然新城雅苑商业楼 C 座 3 号

法定代表人：田玉波

注册资本：39131.8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07-07

营业期限：2004-07-07 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制造预应力钢筒混凝土管、压力钢岔管、压力钢管、钢结构产品；生

产排水管、商品混凝土；普通货物运输；专用货物运输（罐式）；技术咨询（中介除外）；防腐技术服务；专业承包；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劳务派遣；施工总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项目管理；工程项目咨询；城市地下综合管廊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

1. 注册登记情况

名称：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青环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60121387XH

住所：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 558 号

法定代表人：李怀臣

注册资本：11,0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1-01-05

营业期限：2001-01-05 至 2051-01-04

经营范围：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水治理的设计及施工、大气污染及噪声治理的设计及施工、防腐保温工程；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 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股权变更情况

（1）公司成立

公司于 2001 年 1 月 5 日由李怀臣和杨国兴共同出资 50.00 万元设立，其中李怀臣以实物出资 3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60.00%；杨国兴以实物出资 20.00 万元，出资比例占 40.00%。

首次出资经秦皇岛市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12 月 7 日出具“秦衡会·分内验字（2000）第 1201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2）第一次增资

根据 2007 年 7 月 7 日公司董事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资 650.00 万元，其中李怀臣以货币出资 390.00 万元，杨国兴以货币出资 260.00 万元。本次出资

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50.00 万元变更为 700.00 万元，其中李怀臣出资 42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杨国兴出资 28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本次增资由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10 日出具“冀衡会验字（2007）第 06009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3）第二次增资

根据 2010 年 6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资 1,308.00 万元，其中李怀臣以货币出资 784.80 万元，杨国兴以货币出资 523.20 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700.00 万元变更为 2,008.00 万元，其中李怀臣出资 1,204.8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00%；杨国兴出资 80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00%。本次增资由河北衡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6 月 2 日出具“冀衡会验字（2010）第 06005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4）第三次增资

根据 2012 年 11 月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增资 3,992.00 万元，其中：李怀臣以知识产权、非专利技术出资 3 992.00 万元。本次出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8.00 万元变更为 6,000.00 万元，其中：李怀臣出资 5,196.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61%；杨国兴出资 80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3.39%。本次出资经北京万朝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10 月 25 日出具的“万朝会验字（2012）380 号”验资报告验证到位。

（5）第一次股权转让

根据 2016 年 4 月 22 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原股东杨国兴将持有公司 13.39% 股权中的 10.00%，即 600.00 万元转让给新增法人股东鞍山市瑞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转让价为 600.00 万元）。本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保持不变，其中：李怀臣出资 5,196.81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86.61%；鞍山市瑞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 6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杨国兴出资 203.2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3.39%。

（6）2017 年 3 月 31 日减资

根据 2017 年 3 月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减少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减至 2,008.00 万元，同意减少的 3,992.00 万元注册资本为股东李怀臣

2012年1月以“SCR烟气脱硝技术、袋式除尘系统设计技术、基于PLC的工业污水处理系统、现代化挡风抑尘墙设计方案技术、新脱硫工艺技术”五项非专利技术经评估后的价值认缴的注册资本；本次减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2,008.00万元，其中：李怀臣出资1,204.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60%；鞍山市瑞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29.9%；杨国兴出资20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1%。

（7）第四次增资

根据2017年4月25日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2,008.00万元增至5,064.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3,05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怀臣以货币增资3,056.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64.00万元，其中：李怀臣出资4,26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14%；鞍山市瑞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85%；杨国兴出资20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1%。

（8）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7年6月20日公司股东会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公司原股东鞍山市瑞丽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股权即600.00万元转让给新增法人股东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转让价为600.00万元）。本次转让后公司注册资本5,064.00万元保持不变，其中李怀臣出资4,260.8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4.14%；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1.85%；杨国兴出资20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01%。

（9）第五次增资

根据2018年1月10日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5,064.00万元增至6,000.00万元，增加注册资本936.00万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李怀臣认缴936.00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6,000.00万元，其中：李怀臣出资5,196.8万元，占注册资本的86.61%；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出资600.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10%；杨国兴出资203.2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3.39%。

（10）第三次股权转让

根据2018年6月28日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公司原股东李怀臣将其持有的公司86.61%股权即5,196.80万元转让给新增法人股东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为27,715.20万元）；公司原股东北京黑岩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10%

股权即 600.00 万元转让给新增法人股东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为 3,200.00 万元）；公司原股东杨国兴将其持有的公司 3.39% 股权即 203.20 万元转让给新增法人股东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转让价为 1,084.80 万元）。本次转让后，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

（11）第六次增资

根据 2019 年 8 月 22 日股东会议决议和修改后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 6,000.00 万元增至 11,000.00 万元，增加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全部由股东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认缴。本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11,000.00 万元，其中：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11,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12）评估基准日各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清青环保股东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金额（万元）	实缴出资金额（万元）	持股比例（%）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11,000.00	5,064.00	100.00

截至评估基准日，清青环保的股权结构未再发生变化。

3. 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

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近三年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如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47,698.13	41,839.15	45,941.48
负债总额	38,715.72	25,680.28	25,431.41
净资产	8,982.41	16,158.87	20,510.07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10,149.97	4,560.68	29,246.19
利润总额	-8,513.77	-5,159.45	4,424.69
净利润	-7,176.46	-4,351.19	3,867.34

2021-2022 年财务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 XYZH/2022BJAA210055、XYZH/2023BJAA21B0111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评估基准日数据已经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但是截至评估报告日尚未出具报告。

4.业务简介

青青环保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11,000.00 万元，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环保产业协会会员单位。

青青环保是一家综合型的环境治理设备与服务提供商。主要从事环境治理业务，公司的业务范围包括工业烟气的脱硫、脱硝、除尘设备以及噪声治理、污水治理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运营等。

(1) 工业烟气脱硫

公司目前掌握的脱硫技术包括氧化镁法脱硫技术、石灰石/石膏法脱硫技术、半干法循环流化床脱硫技术、氨法脱硫技术、双碱法脱硫技术，公司脱硫技术具有一定的竞争优势。公司中标的北京大兴供暖公司 10*70MW 锅炉烟气脱硫治理项目，其烟气脱硫出口二氧化硫浓度为当时全国最低标准，小于 20mg/1Nm³ 并且核牢 6 项核心技术为自己掌握。目前公司的脱硫业务市场涵盖了下游的发电厂、钢铁公司、化工企业、金属铸造企业、热力企业等多种类型。

(2) 工业烟气脱硝

青青环保可为客户提供多种技术类型的脱硝设备与服务，具体涵盖的技术类型包括 SNCR 法（选择性非催化还原法脱硝）脱硝、SCR 法（选择性催化还原法）脱硝及 SNCR/SCR 混合法脱硝（混合烟气脱硝）技术。在脱硝技术层面，公司引进了国外先进技术，在国内处于先进水平。公司目前的脱硝业务已经覆盖的下游市场包括发电厂、供热厂、化工厂等领域。

(3) 工业烟气除尘

青青环保的除尘技术储备非常充足且较先进，公司可供客户选择的除尘器类型包括多种类型的袋式除尘器、静电除尘器以及电袋复合式除尘器，例如长袋低压脉冲袋式除尘器、ppcs 型箱式脉冲袋除尘器、LHFC 型回转反吹布袋除尘器、LCM 型长袋离线脉冲布袋除尘器、LFEF 型分室反吹布袋除尘器、DIMC 型脉冲布袋除尘器、FBC 型机械振打扁布袋除尘器、HIMD 型旁插扁布袋除尘器、WDJ 型卧式静电除尘器、CCS 型双环冲激式除尘器、CPM 型穿孔板式泡沫除尘器、MCS 型麻石除尘器等。公司的除尘器业务开展较好，目前业务已经开拓了辽宁、内蒙古、河北、山东、宁夏、陕西等地区的市场。公司的除尘器客户分布于金属材料、煤炭、水泥、建材、钢铁、热力、

石料等众多行业。

(4) 挡风抑尘墙、污水治理、噪声治理

目前清青环保的挡风抑尘墙业务已经广泛铺开，且获得了广泛的市场认可。公司的挡风抑尘墙业务在河北、山西、内蒙古、陕西、宁夏、山东、辽宁等地已经铺开，且从下游的客户领域看，公司的挡风抑尘墙已经进入了煤炭公司、化工公司、热电厂、钢铁厂等下游领域。

清青环保的污水治理业务开展情况良好，在上海、河北、山东、江西、河南等地均有业务开展，公司的服务对象分布于食品厂、造纸厂、污水处理厂、造纸厂等多个领域。

5. 主要资质证书情况

序号	名称	证书编号/注册号	发证机构	证书有效期
1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1300043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	2022年10月18日至2025年10月18日
2	环境工程设计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甲级	A113016305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年11月5日至2025年11月5日
3	工程设计环境工程专项（大气污染防治工程）乙级	A213016302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19年11月25日至2024年11月25日
4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壹级	D213093068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2年12月28日至2023年12月31日
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02822E11142R0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
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2S11027R0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
7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822Q11825R0M	北京中安质环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年9月26日至2025年9月25日
8	安全生产许可证	(冀)JZ安许证字[2012]005712	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21年11月9日至2024年11月8日

6. 执行的主要税收政策

企业所得税：2022年10月18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公司经河北省科学技术厅、河北省财政厅及国家税务总局河北省税务局联合核准为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300043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

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203号)的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后三年内,将享受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适用税率分别为7%、3%、2%。

(三)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未约定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不得被其他任何第三方使用或依赖。

二、 评估目的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韩建河山编制财务报告,需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本次评估即是为企业管理层提供清青环保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为管理层编制财务报表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三、 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因收购清青环保而形成的商誉及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评估范围商誉资产组清青环保的长期资产。

(一) 商誉的形成及变动情况

1. 商誉的初始确认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购买方在购买日应当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本准则第十四条的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购买方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应当确认为商誉。”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100%股权,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韩建河山的委托,对清青环保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2018年3月31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开元评报字[2018]286号评估报告。评估结论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32,561.00万元。

2018年6月23日，韩建河山发布公告：以现金方式收购清青环保100%股权，交易金额32,000.00万元。

上述交易在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报表上形成商誉274,434,644.70元，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金额14,715.18万元，商誉剩余金额为12,728.29万元。

2.商誉的分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由于其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企业应自购买日起按照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韩建河山于购买日将商誉全部分摊至清青环保。

韩建河山于合并日后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根据测试结果判断是否需计提商誉减值准备，2022年计提商誉减值金额14,715.18万元，商誉剩余金额为12,728.29万元。

评估范围为商誉资产组清青环保的长期资产。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完全商誉，账面价值为13,608.50万元；该资产组财务数据由韩建河山申报，经过负责清青环保年度审计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确认。具体资产类型和审计后账面价值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账面价值
长期资产	880.22
其中：固定资产	183.67
无形资产	696.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3.06
完全商誉	12,728.28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的商誉	12,728.28
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商誉	-
含商誉资产组总计	13,608.50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减值测试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上述资产组与商誉的初始确认及以后年度进行减值测试时的资产组业务内涵相同，保持了一致性。

（二）主要资产概况

（1）固定资产-建筑物

建筑物类资产包括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主要包括：食堂、房屋、办公楼 1 和办公楼 2 等，以上房屋建筑物结构为混合结构，基础多采用钢筋混凝土独立基础和桩基础，房屋建成于 2008 年至 2014 年间。企业资产日常，使用及管理状况良好。经评估人员现场勘察和了解，委估房屋建筑物均可正常使用。于评估基准日，未设立他项权利。

其中：房屋建筑物评估明细表中序号 1—办公楼 2 未取得房产证，建筑面积 381.30 平方米，建成年月为 2014 年 12 月。

（2）固定资产-设备

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车辆、电子设备，主要分布在清青环保厂区内。

机器设备：主要为等离子切割机、焊机、起重机等，主要购置于 2007 年至 2015 年，设备平常定期维护，保养良好，性能良好，截至评估基准日可正常使用。

电子设备：主要为打印机、电脑、办公家具等共计 31 台（套），主要购置于 2011 年至 2023 年，设备平时定期维护，保养良好，性能良好，截至评估基准日均可正常使用。

车辆：主要为清青环保办公用轿车及越野车等，合 28 辆，主要购置于 2008 年至 2023 年，截止至评估基准日设备保养较好，性能完好，可以正常使用。

（3）无形资产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土地使用权和账外无形资产-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共 31 项，包括 7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共计 1 项，实用新型专利共计 6 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共 22 项（均已获授权），商标共计 1 项（已注册），域名 1 项，证载权利人均 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具体内容如下表：

1) 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土地权证编号	土地位置	登记日期	土地用途	他项权利	准用年限	面积 (m ²)
1	秦籍国用(2010)第 147 号	腰占庄	2010/10/28	工业用地	无	2055/6/10	7,327.16

2) 境内注册商标情况

序号	申请人	商标名称	类别	申请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清青	07-机械设备	11417612	2012-08-29	商标已注册

3) 专利情况

序号	证书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权人	授权公告日
1	一种消白脱硫塔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311276.X	2019-03-12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05-05
2	一种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设备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310941.3	2019-03-12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04-24
3	一种管束式涡流烟气除雾除尘装置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310276.8	2019-3-12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01-07
4	一种湿式电除尘器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310268.3	2019-03-12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01-07
5	一种脱硫塔塔底扰动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311279.3	2019-03-12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01-07
6	一种烟气净化系统	实用新型	ZL 2019 2 0311280.6	2019-03-12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0-01-07
7	一种全自动脱硫系统	发明专利	ZL 2017 1 0793556.4	2017-09-06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9-03-29

4)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	软著登字第3219730号	脱硫塔急冷装置控制系统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7-12-3	2017-12-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90635
2	转著登字第3219584号	超低排放脱硫塔除雾器控制软件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7-20	2018-7-2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90489
3	软著登字第3219742号	管束式涡流烟气除尘系统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7-6-10	2017-6-10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90647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4	软著登字第3219563号	保湿式电除尘器烟气检测与数据采集系统	秦皇岛市青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8-3	2018-8-3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90468
5	软著登字第3218654号	涡流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秦皇岛市青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7-8-7	2017-8-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89559
6	软著登字第3219725号	湿式电除尘在线监测软件	秦皇岛市青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7-26	2018-7-2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90630
7	软著登字第3219591号	除雾器烟气净化检测软件	秦皇岛市青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7-10-12	2017-10-1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90496
8	软著登字第3218282号	一种脱硫塔专用防垢系统	秦皇岛市青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5-7	2018-5-7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89187
9	软著登字第3218091号	脱硫塔浆液液位控制系统	秦皇岛市青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3-2	2018-3-2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88996
10	软著登字第3218284号	脱硫脱硝除尘排放计算软件	秦皇岛市青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8-8-16	2018-8-16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8SR889189
11	软著登字第1161925号	工业水化学法零排放控制软件	秦皇岛市青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8-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74839
12	软著登字第1161912号	烟气脱硝系统设计优化设计软件	秦皇岛市青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8-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74826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拟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含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评估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13	软著登字第1161907号	脱硝设备生产工艺管理系统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9-23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74821
14	软著登字第1162066号	脱硝物料平衡软件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9-29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74969
15	软著登字第1162049号	反渗透浓水回收工艺管理系统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5-22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74963
16	软著登字第1161947号	TCC 高效脱硝管理系统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5-5-14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5SR274861
17	软著登字第0546247号	脱硫系统电气智能监控软件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5-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40485
18	软著登字第0545705号	烟气脱硫防尘工程施工管理软件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8-1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39943
19	软著登字第0544866号	烟气脱硫工程方案优化评价软件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9-18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39104
20	软著登字第0544834号	脱硫系统监测报警软件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6-1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39072
21	软著登字第0544869号	脱硫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7-20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39107

序号	证书号	软件名称	著作权人	开发完成日期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取得方式	权利范围	登记号
22	软著登字第0544860号	烟气脱硫工程设计参数模拟软件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2-10-25	未发表	原始取得	全部权利	2013SR039098

5) 域名情况

序号	注册者	域名	取得日期
1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qqhb.com	2020-05-26

(三) 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所涉及的资产类型、数量和账面金额（或者评估值）

本次资产评估未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

四、 价值类型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商誉减值测试的价值类型为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为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五、 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评估基准日是2023年12月31日。

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根据有利于经济行为实现的原则，并考虑与审计时点相衔接，以及考虑到资产评估是对某一时点的资产提供价值参考，选择会计期末作为评估基准日，能够全面反映评估对象资产的整体情况等因素综合确定。

六、 评估依据

(一) 行为依据

委托人与中瑞世联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二) 法律法规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年7月2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六号，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根据2017年11月4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等十一部法律的决定》第二次修正）；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年5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
4. 《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97号，2019年1月2日）；
5.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12月28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修订）；
6.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第二次修正）；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7年10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2019年修正）；
9.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8月26日修订）；
10. 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地价评估技术规范》（国土资厅发〔2018〕4号）；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2019年3月2日，国务院第四次修订）；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契税法》（2020年8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2008年12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0年10月1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4.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实施细则》（2010年国务院令第五69号）；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

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16.《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2014年国务院令第651号修订)；

17.《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2010年2月26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0年11月11日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

18.《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2013年国务院令第633号第二次修
订)；

19.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的决定(2011年10月28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65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审议通过)；

20.《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

21.《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第691号令,2017)；

22.《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32号)；

23.《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
(2019)39号)；

24.《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辆购置税法》(2018年12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25.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法律、法规等。

(三) 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8.《资产评估准则术语2020》(中评协〔2020〕31号)；

9. 《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中评协（2017）45号）；
10.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1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1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13. 《资产评估中的核查验证评估专家指引》（中评协（2019）39号）；
14. 《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2014年1月26日 财会[2014]6号）；
1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不动产》（中评协（2017）38号）；
1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17.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号）；
18. 《专利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9号）；
19. 《著作权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0号）；
20. 《商标资产评估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51号）；
21. 《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76号）；
22.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
23. 《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
24. 《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

（四）权属依据

1. 房屋所有权证；
2.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3. 专利证（发明专利证、实用新型专利证）；
4. 软件著作权证；
5. 商标注册证；
6. 设备购置合同、发票等；
7. 机动车行驶证；
8. 其他权属证明文件。

（五）取价依据

1. 委托人或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以前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报告；
2. 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有关协议、合同、发票等财务、经营资料；
3. 委托人或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及相关资料；
4. 国家宏观、行业统计分析资料；
5. 可比上市公司的相关资料；
6. 同花顺数据端；
7. 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8. 《城镇土地估价规程》（GB / T18508-2014）；
9. 《城镇土地分等定级规程》（GB/T18507-2014）；
10. 《房地产估价规范》（GB/T50291-2015）；
11. 《财政部关于印发<基本建设项目建设成本管理规定>的通知》（财建[2016]504号）；
12.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
13. 河北省现行的建筑工程预算定额、安装工程预算定额、装饰工程预算定额、市政工程预算定额；
14. 河北省现行的建设工程费用定额；
15. 秦皇岛市 2023 年的工程造价信息（秦皇岛工程造价信息网）
<http://www.qhdgcj.com.cn/>；
16. 《关于公布实行城区土地级别与基准地价更新成果的通告》（秦皇岛市人民政府，2022年9月13日）；
17. 评估人员现场勘察记录及收集的其他相关估价信息资料。

（六）其他参考依据

1. 委托人提供的商誉、商誉相关资产组清单；
2. 《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专家指引》（中评协〔2020〕37号）；
3. 中瑞世联数据库；

4.其他参考资料

七、 评估方法

(一) 评估方法的选择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会计监管风险提示第8号—商誉减值》、《以财务报告为目的的评估指南》、《商誉减值测试评估专家指引》相关规定，商誉属于不可辨认无形资产，因此对于商誉的减值测试需要通过估算商誉相关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已确信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中任意一项金额已超过评估对象账面价值时，可以以该金额为依据确定评估结论。

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如果无法可靠估计，可以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

(二)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通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是指包含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运营模式下，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剩余寿命年限内可以预计产生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以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估算包含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的评估思路。

选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法估算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以商誉所在资产组预测的税前现金净流量为基础，采用税前折现率折现，得出评估对象可收回金额。

1. 税前现金净流量的计算

税前现金净流量=税前利润+折旧和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追加额

2. 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的计算

基本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1+r)^i} + \frac{R_{n+1}}{r(1+r)^n}$$

式中： R_i ：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税前现金流量；

r ：折现率；

R_{n+1} ：终值；

n ：预测期。

1. 第 i 年的税前现金流 R_i 的确定

$R_i = \text{税前现金流 } i - \text{营运资金增加 } i - \text{资本性支出 } i$

2. 终值 R_{n+1} 的确定

评估人员应当根据企业进入稳定期的因素分析预测期后的收益趋势、终止经营后的处置方式等，选择恰当的方法估算预测期后的价值。

3. 折现率采用（所得）税前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确定

(1) 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公式如下：

$$WACC_{BT} = \frac{WACC}{1-T}$$

$$WACC = R_e \frac{E}{D+E} + R_d \frac{D}{D+E} (1-T)$$

式中： R_e ：权益资本成本；

$E/(D+E)$ ：权益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D/(D+E)$ ：债务资本占全部资本的比重；

R_d ：负息负债资本成本；

T ：企业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 R_e 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 MRP + R_s$$

式中： R_e ：股权收益率；

R_f ：无风险收益率；

β ：企业风险系数；

MRP ：市场风险溢价；

R_s : 公司特有风险调整系数

(三)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评估

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净额的确定有三种途径:

途径一: 根据公平交易中资产组的销售协议价格减去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组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途径二: 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组交易活跃市场的, 应当按照该资产组的市场价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确定, 资产组的市场价格通常应当根据资产组的买方出价确定;

途径三: 在不存在资产组销售协议和资产组活跃市场的情况下, 应当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 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公允价值评估需要在资产组在最佳用途前提下进行, 根据评估人员的了解, 该资产组的现状用途与最佳用途相同。

资产组实际包含资产组整体转让和资产组采用拆整卖零两种转让方式, 我们分别考虑两种转让方式的公允价值分别扣除相应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并以其中孰高者作为该资产组的公允价值净额。

资产组整体转让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三种。

资产组拆整卖零转让公允价值的评估方法为变现价值法。

1. 资产组整体转让方式下公允价值净额评估原则及方法

(1) 公允价值的收益途径

由于资产组的未来收益受使用方式, 使用者的能力、管理水平等因素影响, 因此在采用收益法估算公允价值时, 资产组未来收益需要基于按照资产组最佳用途、行业平均使用者能力、管理水平使用资产组可以获取的收益预测未来收益。

根据评估人员分析、判断, 本次评估的资产组在现状会计报告主体的使用状态的下的用途与最佳用途相同, 管理层的使用能力、管理水平与行业平均水平趋同, 因此本次评估的资产组的在用价值与整体转让的公允价值收益法评估值等同。

(2) 公允价值的市场比较途径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交易案例比较法的基本步骤具体如下：

根据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业务、并购方式及交易行为等标准筛选交易案例，然后进行价值比率的选择和计算。交易案例比较法常用的价值比率包括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和资产基础价值比率。收益基础价值比率包括息税前收益（EBIT）比率乘数、息税折旧/摊销前（EBITDA）比率乘数、销售收入比率乘数、P/E 比率乘数等。对上述比率乘数进行必要的调整，将调整后的比率乘数应用到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应的分析参数中，从而得到委估对象的市场价值。

（3）公允价值的成本途径

在运用成本法的过程中，我们通常采用重置成本法来估算资产组中各单项资产的价值。

重置成本法是通过估算一个假定的购买者在评估基准日重新购置或建造与被评估资产功能相似的资产所花费的成本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价值。其中，重置成本的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成本 = 重置全价 - 实体性贬值 - 功能性贬值 - 经济性贬值

实体性贬值：通过分析被评估资产的使用及磨损情况来确定被评估资产的实体性贬值，通常用成新率来表示。

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分析被评估资产的技术先进性及经济环境以确定是否存在功能性贬值和经济性贬值。

2. 资产组拆整卖零方式下公允价值净额评估原则及方法

资产组拆整卖零方式下公允价值采用变现价值法评估。

所谓变现价值法是针对资产组中各单项资产采用选择市场同类资产的成交案例的实际成交价，或者在市场向买方询问出价从而获得合理报价作为公允价值。

如果上述两种方式都无法获得合理的公允价值，则采用重置成本法获得重置全价（不包含运输、安装调试费等）乘以成新率等获得重置成本。再分析判断估算一个合理的变现折扣，将重置成本转换为变现价值，即：

变现价值=重置全价（不包含运输、安装调试费等）×成新率×变现折扣率

3. 处置费用

（1）整体转让方式

根据评估准则以及相关税务规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2）拆整卖零方式

根据评估准则以及相关税务规定，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拆除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其他费用等。

4. 资产组公允价值净额评估结果

由于资产组整体转让可以节省拆除费以及搬运费，因此拆整卖零的净额一般不会高于整体转让的净额，因此，我们以整体转让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净额作为资产组公允价值扣除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5. 评估方法

（1）房屋建筑物

重置成本法

A.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建安工程造价+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可抵扣增值税额

1、建安工程造价

评估人员根据被评估房屋建筑物的具体特点和所取得的相关资料，采用预决算调整法确定建安工程造价。

（1）预决算调整法：选择与委估建筑物类似的代表性的建筑物，以其竣工决算中的工程量为基础，并结合现场实际观察情况，调整测算出委估建筑物的工程量，依照当地建筑管理部门发布的建筑工程造价计算程序、预算定额和费用定额，按评估基准日的人工、材料价格和取费标准，计算出委估建筑物的建安工程费。主要计算公式为：

建安工程造价 =土建工程造价+装饰工程造价 +安装工程造价

（2）对于价值量小、结构简单的建(构)筑物采用类比造价法确定其建安综合造价。

2、前期及其他费用：

根据国家及秦皇岛市现行规定，前期及其他费用见下表：

建设工程前期及其他费用一览表

序号	项 目	计算标准	计价依据
		按投资额 (%)	
1	环境影响咨询费	0.33	市场调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0.67	市场调查
3	项目建设管理费	2.00	财建[2016]504号
4	勘察设计费	3.87	市场调查
5	工程监理费	2.58	市场调查
6	可行性研究费	0.77	市场调查
	合计	10.22	

3、资金成本

资金成本为委估建筑物正常建设工期内占用资金的筹资成本，本金和计息期按照正常施工建设情况下需占用资金的数额及相应的时间计算，利息率选择评估基准日执行的人民银行公布的基本建设贷款利率，本次采用1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年利率为3.45%。评估时，假设资金均匀投入。

$$\text{资金成本} = (\text{建安工程造价}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年利率} \times 1/2 \times \text{建设工期}$$

4、可抵扣增值税额

$$\text{可抵扣增值税额} = \text{工程造价可抵扣增值税} + \text{前期费用可抵扣增值税}$$

B.成新率的确定

成新率的确定采用年限法和打分法以不同权重加权计算，其中：年限法权重取40%，打分法权重取60%。即：

$$\text{成新率} = \text{年限法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打分法成新率} \times 60\%$$

1、打分法成新率

评估人员实地勘察委估建筑物的使用状况，调查、了解建筑物的维护、改造情况，对其主要结构部分、装修部分、设施部分进行现场勘察，结合建筑物完损等级及不同结构部分相应的权重系数确定成新率。

$$\text{打分法成新率} = \text{结构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装修部分合计得分} \times \text{权重} + \text{设备部分得分} \times \text{权重}$$

2、年限法成新率

以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占其全部经济寿命年限的比率作为该房屋建筑物的

使用年限成新率，用公式表示即为：

房屋建筑物使用年限成新率 = 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 (房屋建筑物已使用年限 + 房屋建筑物尚可使用年限) × 100%

(2) 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设备的特点，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采用重置成本法评估的设备：

公允价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A. 机器设备

1、重置全价的确定

重置全价 = 设备含税购置价 + 运杂费 + 安调费 + 基础费 + 其他费用 + 资金成本 - 可抵扣增值税额

(1) 设备含税购置价的确定

国产设备：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或贸易公司询价、查阅机电产品价格信息查询系统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对部分未能查询到购置价的设备，采用同年代、同类别设备的价格变动率推算确定。

(2) 运杂费

设备运杂费主要包括运费、装卸费、保险费用等，一般以设备购置价为基础，考虑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设备重量及外形尺寸等因素，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评估中选用的运杂费率如下表：

设备运杂费率表

生产地	费率（按设备购置价计算）
当地生产	1%~2.5%
运输距离 100~1000 公里	1.5%~3.5%
运输距离 1000~2000 公里	2%~5.5%
运输距离 2000~2800 公里	2.5%~6.5%
运输距离 2800 公里以上	3%~7.5%

单价高、体积小、重量轻且处于交通方便地区的设备取下限，反之取上限，若设备费中已含运杂费则不再重复计算。

(3) 安调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以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费率计取安

调费用，对无需安调设备以及设备费中已含安调费的则不再重复计算。

(4) 基础费

对需要设备基础的设备，在与房屋建（构）筑物核算不重复前提下，根据设备实际情况参照评估参数手册计取基础费。

(5) 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包括环境影响咨询费、招标代理服务费、项目建设管理费、勘察设计费、工程监理费、可行性研究等，依据该设备所在地建设工程其他费用标准，结合本身设备特点进行计算，计算基础为设备的购置价、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以上均含税）之和。

依据《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号），自2016年5月1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营改增），上述前期及其他费用中，大部分属于服务业，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并可抵扣。因此，本次基准日前期及其他费用具体计算的项目及相关费率情况列如下：

序号	项 目	计算标准	计价依据
		按投资额（%）	
1	环境影响咨询费	0.33	市场调查
2	招标代理服务费	0.67	市场调查
3	项目建设管理费	2.00	财建[2016]504号
4	勘察设计的费	3.87	市场调查
5	工程监理费	2.58	市场调查
6	可行性研究费	0.77	市场调查
	合计	10.22	

(6) 资金成本

根据建设项目的合理建设工期，按评估基准日适用的贷款利率计算资金成本，建设资金按建设期内均匀性投入计取。其构成项目均按含税计算。

$$\text{资金成本} = (\text{设备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调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其他费用}) \times \text{贷款利率} \times \text{建设工期} \times 1/2$$

至评估基准日，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时间	年利率%
----	------

一年期以内(含一年)	3.45
------------	------

(7) 可抵扣增值税额

根据财税[2008]170号、财税[2013]106号、财税[2016]36号、财政部 税务总局 海关总署公告2019年第39号等相关财税文件，评估基准日，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购进或者自制固定资产发生的进项税额，可凭增值税专用发票、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和运输费用结算单据等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其进项税额记入“应交税金—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科目。故：

可抵扣增值税额=设备购置价*13%/(1+13%)+(运杂费+安调费+基础费)*9%/(1+9%)
+其他费用可抵税金额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设备采用综合成新率确定，一般设备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综合成新率=年限成新率*40%+勘察成新率*60%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勘察成新率：运用设备技术鉴定评分制，将设备的整体和各部位的技术状态，按设备各组成部分的重要性、复杂程度和近期检测结果或各组成部分价值量大小进行分级并分别评分，通过现场观察，根据设备现时状态、实际已使用时间、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设备的工作环境与条件、设备的外观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该厂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成新率。

B. 车辆

1、重置全价

通过市场询价、查阅近期网上报价资料，以及参照资产组所在企业所在地同类车型最新交易的市场价格等方式分析确定车辆于当地在评估基准日的新车含税购置价，加上车辆购置税和车辆购置环节产生的其他费用，扣减可抵扣增值税额，确定委估车辆的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车辆购置税+其他费用

其中：车辆不含税价=车辆含税购置价/1.13

车辆购置税=车辆不含税售价*10%

其他费用包括工商交易费、车检费、办照费等。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 2012 年第 12 号令：《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文件规定，以规定行驶里程法和规定使用年限或经济寿命年限法孰低的方法，确定其理论成新率，并以技术测定成新率和理论成新率加权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规定年限成新率=（规定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规定使用年限×100%

或：寿命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规定行驶公里-已行驶公里）/规定行驶公里×100%

理论成新率=MIN（使用年限成新率，行驶里程成新率）

评估人员对车辆进行现场勘察，依据车辆的结构情况进行分项评价、技术打分评定的办法，确定车辆的技术勘察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技术勘察成新率×60%+理论成新率×40%。

C. 电子设备

1、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设备含税购置价-可抵扣增值税额

=设备含税购置价/1.13

2、成新率的确定

主要采用年限成新率确定。

年限成新率=（经济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 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3）土地使用权

根据《城镇土地估价规程》(以下简称《规程》)，通行的估价方法有市场比较法、收益还原法、剩余法(假设开发法)、成本逼近法、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等。估价方法的选择应按照《规程》，根据当地地产市场发育情况并结合估价对象的具体特点及评估目的等，选择适当的估价方法。

估价人员在认真分析所掌握的资料并进行了实地勘察之后，根据委估土地所处区域、土地特点及评估目的，选取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和市场比较法作为主要的评估方

法。

1、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是利用城镇基准地价和基准地价修正系数等评估成果,按照替代原理,将委估土地的区域条件和个别条件等与其所处区域的平均条件相比较,并对照修正系数表选取相应的修正系数对基准地价进行修正,从而求取委估土地在估价基准日价格的一种估价方法。

基准地价系数修正法评估的宗地地价(基准地价设定开发程度下的宗地地价) = 基准地价 $\times K_1 \times (1 + \sum K) \times K_2 + K_3$

式中: K_1 ——期日修正系数

K_2 ——土地使用年期修正系数

K_3 ——土地开发程度修正值

$\sum K$ ——影响地价区域因素及个别因素修正系数之和

2、市场比较法

市场比较法是根据市场中的替代原理,将委估土地与具有替代性的,且在估价时点近期市场上交易的类似地产进行比较,并对类似地产的成交价格作适当修正,以此估算委估土地客观合理价格的方法。在同一公开市场中,两宗以上具有替代关系的土地价格因竞争而趋于一致。

比较公式:

$$PD = PB \times A \times B \times C \times D \times E$$

式中: PD—委估土地价格;

PB—比较案例价格;

A—委估土地交易情况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情况指数

B—委估土地估价期日地价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交易日期指数

C—委估土地使用年期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使用年期指数

D—委估土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区域因素条件指数

E—委估土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 比较案例宗地个别因素条件指数

(4) 商标、专利和软件著作权

对于专利、软件著作权及商标等无形资产,一般可采用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

三种方法进行评估。

市场法，这种评估方法主要是通过通过技术市场或产权市场、资本市场上选择相同或相近似的技术及生产许可权作为参照物，针对各种价值影响因素，如技术功能进行类比，将被评估同类技术与参照物技术进行价格差异的比较调整，分析各项调整结果、确定技术的价值；使用市场法评估专利技术，其必要的前提是市场数据比较公开化；需要存在着具有可比性的专利的参照物；并且参照物的价值影响因素明确，应能够量化。市场法使用较多的是功能性类比法。由于我国此类交易市场交易目前尚处初级阶段，使得交易的公平交易数据采集较为困难，因此市场法在本次专利评估应用中的不具备操作性。

成本法是评估专利及专有技术价值应用较为成熟的一种方法。对于诸如某些企业或行业系统内的自用专利及专有技术，由于不存在明确的社会性市场或市场的容量、需求量较少，通常难以通过销售专利及专有技术产品确定专利及专有技术产品的价值（这种专用或自用专利及专有技术产品的收益大多隐含在企业或行业系统内的整体效益之中）的情况，采用成本法评估就较为客观和可行。另外，对于尚未推入市场的专利及专有技术产品，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也具有较强的说服力。成本法评估的不足是对于专利及专有技术产品的创造性价值考虑较少，因此，对专利及专有技术产品维护成本的预测准确性与否，将对专利及专有技术的价值构成一定的影响。故对于专利及专有技术和软件著作权本次不采用成本法评估。

对于商标，评估人员仔细了解了商标形成过程中所发生的各项成本费用，根据商标持有人提供的资料和对相关人员进行访谈，并且根据现有市场情况，故对于商标本次采用成本法评估，以重置成本确定为商标的评估值。基本公式为： $P=C1+C2+C3$ 。其中，P-重置成本，C1-设计费，C2-注册费，C3-其他合理费用。

对技术类无形资产的评估最常用的方法为收益现值法。因为技术的开发本身就是对未来的投资，其价值最终是用未来的回报来体现的。收益现值法的关键是要界定委估技术所产生的未来收益，这通常是采用分成收益法来进行的。分成收益法应用中，借鉴国际贸易中的分成基数与分成率的匹配关系，有两种具体的计算方法，即净收益分成法和销售收入分成法。本次评估经综合分析决定对委估专利采用销售收入分成法来进行对评估对象的公允价值的计算。

本次评估中的销售收入益分成收益法，即首先预测使用委估专利技术在未来的经济年限内各年的销售收入；然后再乘以适当的委估专利技术在销售收入中的分成率；再用适当的资金机会成本(即折现率)对每年的分成收入进行折现，得出的现值之和即为委托评估技术的评估现值，其基本计算公式为：

$$P = \sum_{i=1}^n \frac{R_i \times K}{(1+r)^i}$$

其中：P——专利技术公允价值

K——销售收入分成率

R_i——专利技术产生的销售收入

i——收益期限

r——折现率

(1) 处置费用的确定

根据资产组的资产类型，处置过程中主要涉及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印花税、土地增值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91 号《关于废止<中华人民共和国营业税暂行条例>和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91 次常务会议通过）、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相关文件规定，建筑类适用 9%增值税率，土地使用权适用 6%增值税率，设备类适用 13%增值税率，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商标）适用 6%增值税率。

城市建设维护税、教育费、地方教育费附加合计按照应纳增值税额的 12%计算。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印花税法》（2021 年 6 月 1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九次会议通过），产权转移适用万分之五税率，购销合同适用万分之三税率。即建筑类、土地使用权适用万分之五，其他无形资产（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有技术）、设备类适用万分之三。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138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1995 年 1 月 27 日）：“转让国有土地使用权、地上的建筑物及其附着物并取得收入的单位和个人，

为土地增值的纳税义务人，应当依照本条例缴纳土地增值税。”

4.其他处置费用包括律师、审计、评估等费用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等。

八、 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于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4月20日对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实施了评估。主要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如下：

（一）接受委托

我公司与委托人洽谈，就评估目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价值类型、评估基准日、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及方式、评估服务费及支付方式、评估工作各方参与人工作配合和协助等资产评估业务基本事项达成一致，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拟定评估计划。

（二）前期准备

针对本项目特点和资产分布情况，我公司制定了资产评估方案，组建了评估团队。

为便于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理解并提交资产评估资料，我公司对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配合人员进行了资产评估资料准备工作培训，并指派专人指导资产组所在企业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核实资产、验证资料，对资产评估资料准备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解答。

（三）现场调查

1.资产核实

（1）指导资产组所在企业填表和准备应向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料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指导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自行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资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及其填写要求、资料清单等，对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进行细致准确地填报，同时收集准备资产的产权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等。

(2) 初步审查和完善资产组所在企业填报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通过查阅有关资料，了解纳入评估范围的具体资产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查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等情况，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同时反馈给资产组所在企业对“资产评估明细表”进行完善。

(3) 现场实地勘查

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类型、数量和分布状况，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在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人员的配合下，按照资产评估准则的相关规定，对各项资产进行了现场勘查，并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了不同的勘查方法。

(4) 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现场实地勘查结果，并和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人员充分沟通，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账、表、实相符。

(5) 查验产权证明文件资料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对权属资料不完善、权属资料不清晰的情况，提请企业核实。

2. 尽职调查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为了充分了解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管理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尽职调查的主要内容如下：

(1) 资产组所在企业的历史沿革、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必要的产权和经营管理结构；

(2) 资产组所在企业的资产、财务、生产经营管理状况；

(3) 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经营计划、发展规划和财务预测信息；

(4) 评估对象、资产组所在企业以往的评估及交易情况；

(5) 影响资产组所在企业生产经营的宏观、区域经济因素；

(6) 资产组所在企业所在行业的发展状况与前景；

(7) 其他相关信息资料。

(四) 资料收集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根据评估项目的具体情况进行了评估资料收集,包括直接从市场等渠道独立获取的资料,从委托人等相关当事方获取的资料,以及从政府部门、各类专业机构和其他相关部门获取的资料,并对收集的评估资料进行了必要分析、归纳和整理,形成评定估算的依据。

(五) 评定估算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针对各类资产的具体情况,根据选用的评估方法,选取相应的公式和参数进行分析、计算和判断,形成了初步评估结论。项目负责人对各类资产评估初步结论进行汇总,撰写并形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

(六) 内部审核

根据我公司评估业务流程管理办法规定,项目负责人在完成初步资产评估报告后提交公司内部审核。项目负责人在内部审核完成后,与委托人或者委托人同意的其他相关当事人就资产评估报告有关内容进行沟通,根据反馈意见进行合理修改后出具并提交资产评估报告。

九、 评估假设

本资产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一) 一般假设

1.交易假设:假设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资产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

2.公开市场假设:假设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或拟在市场上交易的资产,资产交易双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以便于对资产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价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断;

3.企业持续经营假设: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完全遵守所有有关的法律法规,在可预见的将来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

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资产组所在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6.假设本次评估测算的各项参数取值是按照现时价格体系确定的，未考虑基准日后通货膨胀因素的影响；

7.资产组所在企业和委托人提供的相关基础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8.评估人员所依据的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交易数据等均真实、可靠。

（二）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此份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3.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4.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于年度内均匀获得净现金流。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6.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组所在企业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7.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已签租约合法、有效；已签租约实际履行，不会改变和无故终止。

8.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现有业务订单能如期实现，主营业务、产品结构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9.假设资产组所在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到期可正常延续，以后年度企业所得税率为15%。

10.假设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提供的盈利预测资料和财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1.资产评估专业人员未对各种设备在评估基准日时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做技术检测，在假定委托人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运行记录是真实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实地调

查做出的判断。

12. 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对评估对象的现场调查仅限于评估对象的外观和使用状况，并未对结构等内在质量进行测试，故不能确定其有无内在缺陷。本报告以评估对象内在质量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并足以维持其正常使用为假设前提。

本资产评估报告评估结论在上述假设条件下在评估基准日时成立，当上述假设条件发生较大变化时，签名资产评估师及本评估机构将不承担由于假设条件改变而推导出不同评估结论的责任。

十、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分别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两种方法对清青环保含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了测算。

（一）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

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对清青环保申报的包含完全商誉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清青环保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完全商誉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3,608.50 万元。在持续经营前提下，本次评估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确定的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商誉资产组可收回金额为 0 万元，减值额为 13,608.50 万元，减值率为 100%。

（二）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清青环保包含商誉资产组的账面价值为 13,608.50 万元，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方法计算清青环保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完全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为 1,532.96 万元，评估减值 12,075.55 万元，减值率 88.74%。

（三）可收回金额

可收回金额为包含商誉资产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清青环保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完全商誉的账面价值合计为 13,608.50 万元，采用公允价值减处置费用后的净额方法计算清青环保商誉资产组于评估基准日包含完全商誉的可收回金额为 1,532.96 万元，评

估减值 12,075.55 万元，减值率 88.74%。

本次委估账面值为委托人及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根据财务报表提供数据已经审计，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与本次委估企业申报数据存在差异，可能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影响。

本评估结论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为在评估过程中已发现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有关事项：

（一）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二）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对所提供的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等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查验和披露，不代表对本次委估资产的权属提供任何保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进行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人员执业范围。

（三）本次评估所涉及的商誉资产组的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商誉资产组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商誉资产组管理层对其提供的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所涉及的相关数据和资料的真实性、科学性和完整性，以及企业未来盈利预测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负责。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

（四）本次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评估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并且，我们愿意提请有关方面注意，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很可能会出现，因此有关方面在使用我们的评估结论前应该明确设定的假设前提，并综合考虑其他因素做出决策。

（五）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商誉资产组历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以及

我们在中国国内上市公司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六）本评估结论未考虑评估增减可能产生的纳税义务变化。

（七）青青环保目前持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GR202213000434），适用企业所得税率为15%，有效期自2022年10月18日起三年。本次评估假设青青环保《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到期后能顺利通过有关部门的审批，能持续获得该资质并享受相应的税收优惠。

（九）本评估结论是包含了商誉的资产组可收回金额，我们的责任是按照相关准则对资产组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报告使用者应在此评估结果的基础上依据相关会计准则进行资产减值测试。

（十）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 本次评估与前次评估采用评估方法的一致性。本次评估对象采用的评估方法与前次评估的报告（中瑞评报字[2023]第000385号）采用的评估方法基本一致。

2. 本次评估范围是由委托人、资产组所在企业及审计机构确定，评估人员的责任是对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发表专业意见。

3. 根据评估人员与企业管理层、审计师的沟通，管理层确定本次减值测试中所涉及的公允价值的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除非特别说明，是指中国（大陆地区）的产权交易市场。本次资产评估中所采用的相关市场参数、交易数据以及成交案例等均是上述主要市场（最有利市场）上的有效数据或发生的交易案例。

4.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是反映委托评估对象在持续经营、外部宏观经济环境不发生变化等假设前提下，于评估基准日所表现的本报告所列明的评估目的下的价值。

5.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未考虑委估资产可能存在的产权登记或权属变更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和税项；也未考虑抵押、担保等事项对估值的影响。

6. 本资产评估报告是在委托人及资产组所在企业及相关当事方提供与评估相关

资料基础上做出的。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是委托人及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是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评估专业人员对该资料及其来源进行必要的核查验证和披露，不代表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提供任何保证，对该资料及其来源确认或者发表意见超出评估专业人员的执业范围。

7. 本次评估中，我们参考和采用了资产组所在企业于历史年度及评估基准日的财务报表，以及我们在同花顺数据端中寻找的有关对比公司的财务报告和交易数据。我们的估算工作在很大程度上依赖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交易数据，我们假定上述财务报表数据和有关交易数据均真实可靠。我们估算依赖该等财务报表中数据的事实并不代表我们表达任何我们对该财务资料的正确性和完整性的任何保证，也不表达我们保证该等资料没有其他要求与我们使用该数据有冲突。

8. 本次评估中所涉及的资产组所在企业未来盈利预测是建立在资产组所在企业管理层制定的盈利预测基础上的，我们对上述盈利预测进行了必要的审核。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预测中所采用的评估假设是在目前条件下对委估对象未来经营的一个合理预测，如果未来出现可能影响假设前提实现的各种不可预测和不可避免的因素，则会影响盈利预测的实现程度。我们愿意在此提醒委托人和其他有关方面，我们并不保证上述假设可以实现，也不承担实现或帮助实现上述假设的义务。

9. 本评估结论仅在企业对商誉资产组价值可以通过资产未来运营得以全额回收的前提下成立。

10. 本次委估账面值为委托人及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根据已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提供，截至评估报告出具日尚未出具审计报告。如审计报告与本次委估企业申报数据存在差异，可能对本次评估结论产生影响，应当对评估结果进行调整。

11. 纳入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建(构)筑物为清青环保位于河北秦皇岛市海港区经济开发区北部工业区的附属办公楼和食堂等4项房屋建筑物。其中：办公楼1、食堂、车间及库房取得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2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由于实际勘察现场时，由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的工作人员对现场实际面积进行测量，发现有证房屋的实际面积合计为2,779.53平方米，较房产证面积1330.49平方米大。

资产组所在企业承诺对所有申报建筑物拥有建筑物所有权，并出具产权承诺说明，本次评估中按照正常建筑物和实际面积进行评估，未考虑权属瑕疵对评估价值的影响。

12. 房屋建筑物等相关原始工程预决算资料等无法获取，本次按照资产的实际面积和实际结构等进行评估。

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注意以上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产生的影响。

十二、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范围

1. 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为：韩建河山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

2. 资产评估报告所揭示的评估结论仅对本项目对应的经济行为有效。

3. 本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至财务报告编制完成日。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委托人书面许可，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资产评估机构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资产评估报告系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根据委托履行必要的资产评估程序后出具的专业报告，在资产评估机构盖章及资产评估师签名后方可正式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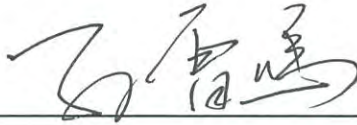
十三、评估报告日

本资产评估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22 日。

十四、签名盖章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资产评估师：孙雷鸣



资产评估师：巩亮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 附件一、商誉资产组所在企业财务报表
- 附件二、委托人和资产组所在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
- 附件三、评估对象涉及的主要权属证明资料
- 附件四、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附件五、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附件六、北京市财政局变更备案公告复印件
- 附件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附件八、签名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
- 附件九、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复印件



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秦皇岛市清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31日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项 目	行次	期末余额	年初余额
流动资产：	1	—	—	流动负债：	73	—	—
货币资金	2	11,108,554.06	2,830,255.77	短期借款	74	6,758,156.25	27,785,358.24
△结算备付金	3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75	0.00	0.00
△拆出资金	4	0.00	0.00	△拆入资金	76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5	0.00	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77	0.00	0.00
衍生金融资产	6	0.00	0.00	衍生金融负债	78	0.00	0.00
应收票据	7	42,924,237.22	1,018,500.00	应付票据	79	0.00	0.00
应收账款	8	196,130,965.21	255,314,991.39	应付账款	80	102,336,482.85	90,632,735.61
应收款项融资	9	0.00	0.00	预收款项	81	0.00	0.00
预付款项	10	15,961,508.54	13,252,420.52	合同负债	82	119,439,214.42	39,965,583.98
△应收保费	11	0.00	0.00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83	0.00	0.00
△应收分保账款	12	0.00	0.00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84	0.00	0.0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3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款	85	0.00	0.00
其他应收款	14	8,722,894.46	6,408,948.79	△代理承销证券款	86	0.00	0.00
其中：应收利息	15	0.00	0.00	应付职工薪酬	87	3,173,358.87	6,652,812.87
应收股利	16	0.00	0.00	应交税费	88	18,843.50	10,160,042.3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7	0.00	0.00	其他应付款	89	116,274,851.02	74,270,142.42
存货	18	163,299,885.37	109,271,769.86	其中：应付利息	90	0.00	0.00
合同资产	19	0.00	0.00	应付股利	91	0.00	0.00
持有待售的资产	20	0.00	0.00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92	0.00	0.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21	0.00	0.00	△应付分保账款	93	0.00	0.00
其他流动资产	22	830,236.76	0.00	持有待售负债	94	0.00	0.00
流动资产合计	23	438,978,281.62	388,096,886.33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9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	24	—	—	其他流动负债	96	45,004,575.71	6,109,243.05
△发放贷款及垫款	25	0.00	0.00	流动负债合计	97	393,005,482.62	255,575,918.53
债权投资	26	0.00	0.00	非流动负债：	98	—	—
其他债权投资	27	0.00	0.00	△保险合同准备金	99	0.00	0.00
长期应收款	28	0.00	0.00	长期借款	100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29	0.00	0.00	应付债券	101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30	0.00	0.00	其中：优先股	102	0.00	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31	0.00	0.00	永续债	103	0.0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32	0.00	0.00	租赁负债	104	0.00	0.00
固定资产净额	33	1,836,727.24	2,155,905.31	长期应付款	105	0.00	0.00
在建工程	34	0.00	0.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6	0.00	0.00
生产性生物资产	35	0.00	0.00	预计负债	107	0.00	0.00
油气资产	36	0.00	0.00	递延收益	108	0.00	0.00
使用权资产	37	0.00	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109	819,192.06	1,226,856.67
无形资产	38	6,965,488.84	9,701,316.10	其他非流动负债	110	0.00	0.00
开发支出	39	0.00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11	819,192.06	1,226,856.67
商誉	40	0.00	0.00	负 债 合 计	112	393,824,674.68	256,802,775.20
长期待摊费用	41	0.00	0.0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113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42	31,593,727.13	18,437,383.14	实收资本（或股本）	114	50,640,000.00	50,640,000.00
其他非流动资产	43	0.00	0.00	其他权益工具	115	0.00	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44	40,395,943.21	30,294,604.55	其中：优先股	116	0.00	0.00
	45			永续债	117	0.00	0.00
	46			资本公积	118	24,834,853.87	24,834,853.87
	47			减：库存股	119	0.00	0.00
	48			其他综合收益	120	0.00	0.00
	49			专项储备	121	0.00	0.00
	50			盈余公积	122	12,964,644.07	12,964,644.07
	51			一般风险准备	123	0.00	0.00
	52			未分配利润	124	-2,889,947.79	73,149,217.74
	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	85,549,550.15	161,588,715.68
	54			*少数股东权益	126	0.00	0.00
	5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27	85,549,550.15	161,588,715.68
资产总计	72	479,374,224.83	418,391,49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44	479,374,224.83	418,391,490.88

利润表

编制单位：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 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1	101,499,670.16	45,606,780.56
其中：营业收入	2	101,499,670.16	45,606,780.56
△利息收入	3	0.00	0.00
△已赚保费	4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0.00	0.00
二、营业总成本	6	133,740,473.08	60,852,723.20
其中：营业成本	7	97,779,443.53	34,136,356.35
△利息支出	8	0.00	0.00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0.00	0.00
△退保金	10	0.00	0.00
△赔付支出净额	11	0.00	0.00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12	0.00	0.00
△保单红利支出	13	0.00	0.00
△分保费用	14	0.00	0.00
税金及附加	15	293,860.92	396,800.77
销售费用	16	6,859,464.84	2,706,238.24
管理费用	17	20,051,364.58	14,590,127.86
研发费用	18	6,539,071.57	6,192,275.07
财务费用	19	2,217,267.64	2,830,924.91
其中：利息费用	21	2,238,619.80	2,865,055.51
利息收入	22	40,352.23	174,006.89
加：其他收益	20	735,298.72	222,090.4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6	0.00	0.0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7	0.00	0.00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67	0.00	0.00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8	0.00	0.00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	0.00	0.0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5	0.00	0.00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9	-51,823,746.04	-35,174,505.47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70	-5,932,875.62	-1,296,838.0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4	-10,638.29	0.00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9	-89,272,764.15	-51,495,195.66
加：营业外收入	30	30,000.61	37,171.64
减：营业外支出	35	249,653.48	136,451.0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	-89,492,417.02	-51,594,475.11
减：所得税费用	40	-13,453,251.49	-8,082,525.16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1	-76,039,165.53	-43,511,949.95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42	-76,039,165.53	-43,511,949.95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43	-76,039,165.53	-43,511,949.95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号填列）	44	0.00	0.00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45	-76,039,165.53	-43,511,949.95
1、少数股东损益	46	0.00	0.00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7	-76,039,165.53	-43,511,949.9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8	0.00	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9	0.00	0.00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0	0.00	0.0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51	0.00	0.00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2	0.00	0.00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1	0.00	0.00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72	0.00	0.00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3	0.00	0.00
其中：（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54	0.00	0.00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73	0.00	0.00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74	0.00	0.00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75	0.00	0.00
（7）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7	0.00	0.00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58	0.00	0.00
（9）其他	59	0.00	0.0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60	0.00	0.00
七、综合收益总额	61	-76,039,165.53	-43,511,949.9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62	-76,039,165.53	-43,511,949.9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63	0.00	0.00
八、每股收益：	64	0.00	0.00
（一）基本每股收益	65	0.00	0.00
（二）稀释每股收益	66	0.00	0.00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3年度

金额单位：元

项目	行次	本期金额	上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2,630,969.98	103,565,842.78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3	0.00	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4	0.00	0.00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5	0.00	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6	0.00	0.00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7	0.00	0.00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8	0.00	0.00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0	0.00	0.00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1	0.00	0.00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2	0.00	0.00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9	0.00	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3	0.00	0.0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	135,720,089.79	67,110,995.7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5	288,351,059.77	170,676,838.4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6	120,172,015.86	89,956,091.68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7	0.00	0.00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8	0.00	0.00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9	0.00	0.00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60	0.00	0.00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20	0.00	0.00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1	0.00	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2	19,750,100.47	23,416,343.43
支付的各项税费	23	12,950,009.09	9,441,180.15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	107,020,920.85	59,821,498.9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5	259,893,046.27	182,635,114.1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	28,458,013.50	-11,958,275.6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7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8	0.00	0.00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9	0.00	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30	18,000.00	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回的现金净额	31	0.00	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3	18,000.00	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34	39,016.00	72,675.9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5	0.00	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6	0.00	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7	0.00	0.00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8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9	39,016.00	72,675.9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	-21,016.00	-72,675.9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41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2	0.00	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3	0.00	0.00
取得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44	6,750,000.00	23,56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6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7	6,750,000.00	23,56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48	27,732,188.51	12,413,912.74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49	1,701,654.26	1,852,761.37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50	0.00	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1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	29,433,842.77	14,266,674.1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	-22,683,842.77	9,293,325.89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4	0.00	0.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	5,753,154.73	-2,737,625.7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6	2,830,255.77	5,567,881.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7	8,583,410.50	2,830,255.7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金额单位：元

2023年度

本年金额

编制单位：青岛青环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行次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项目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40,000.00	0.00	24,834,853.87	0.00	0.00	0.00	12,964,644.07	0.00	73,149,217.74	0.00	161,588,715.68	0.00	161,588,715.6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50,640,000.00	0.00	24,834,853.87	0.00	0.00	0.00	12,964,644.07	0.00	73,149,217.74	0.00	161,588,715.68	0.00	161,588,715.6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4.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6.其他													
(五)专项储备													
1.本期提取													
2.本期使用													
(六)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40,000.00	0.00	24,834,853.87	0.00	0.00	0.00	12,964,644.07	0.00	-2,889,947.79	0.00	85,549,550.15	0.00	85,549,550.15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金额单位: 元

2022年度
2022年金额

项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其他	小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50,640,000.00	0.00	24,834,853.87	0.00	0.00	0.00	0.00	116,661,167.69	0.00	205,100,665.63	0.00	205,100,665.63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前期差错更正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640,000.00	0.00	24,834,853.87	0.00	0.00	12,964,644.07	0.00	116,661,167.69	0.00	205,100,665.63	0.00	205,100,665.6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511,949.95	0.00	-43,511,949.95	0.00	-43,511,949.95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3,511,949.95	0.00	-43,511,949.95	0.00	-43,511,949.95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所有者投入的普通股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三) 利润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提取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五) 专项储备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1. 本期提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 本期使用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六) 其他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四、本年年末余额	50,640,000.00	0.00	24,834,853.87	0.00	0.00	12,964,644.07	0.00	73,149,217.74	0.00	161,588,715.68	0.00	161,588,715.68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0060121387XH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李怀臣

注册资本 壹亿壹仟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1年01月05日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经营范围 环保设备的设计、制造、安装、销售及技术服务；废水治理的设计及施工、大气污染及噪声治理的设计及施工、防腐保温工程；金属材料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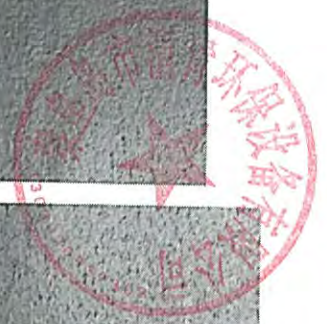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秦皇岛市 | 2023.12.27 11:42

EC2A1BB5C38788751098926

编号: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1.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锦州天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27MA0YJY872Y		
2. 登记机关	辽宁省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 登记日期	2019-08-28
		4. 机动车登记编号	辽GX8678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秦皇岛市清霄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660121387XH		
登记机关	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登记日期	2022-12-30
		机动车登记编号	冀CJ3M38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 车辆品牌	大通牌	
7. 车辆型号	SH6522C1G5-A	8. 车身颜色	白	
9. 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LSKG4AC12KA082463	10. 国产/进口	国产	
11. 发动机号	7ASK8010024	12. 发动机型号	2014E	
13. 燃料种类	汽油	14. 排量/功率	1995 ml/ 165 kw	
15. 制造厂名称	上汽大通汽车有限公司	16. 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 轴距	前 1685 后 1690 mm	18. 轮胎数	4	
19. 轮胎规格	225/55R18	20. 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 轴距	3198 mm	22. 轴数	2	
23. 外廓尺寸	长 5198 宽 1980 高 1928 mm	33. 发证机关章		
24. 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 总质量	2850 kg	26. 核定载质量		kg
27. 核定载客	7 人	28. 准牵引总质量		kg
29. 驾驶室载客	1 人	30. 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 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 车辆出厂日期	2019-08-15	
		34. 发证日期	2019-08-28	

第2页

机动车登记证书编号: 210010679627

登记栏

机动车登记证书

1.	变更登记的机动车号牌号码: 冀G39Y09	变更登记的日期: 2020-04-01	变更登记的地点: 沧州市
2.	机动车登记编号: 冀G39Y09	变更登记的日期: 2020-04-01	变更登记的地点: 沧州市
3.			
4.	转让登记		
5.	姓名/名称: 秦皇岛市清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6.	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30060121387XH		
7.	获得方式: 购买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名称: 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8.	转入地车辆管理所		
9.	转让登记日期: 2022-12-30		
10.			
11.			
12.			
13.			
14.	机动车		
15.			

第3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CJ3M38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Plate No. 冀CJ3M38 Vehicle Type

所有人 秦皇岛市清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Owner 秦皇岛市清湾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Address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大通牌SH6522C1G5-A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Model 大通牌SH6522C1G5-A

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
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

注册日期 2019-08-28 发证日期 2022-12-30
Register Date 2019-08-28 Issue Date 2022-12-30

发动机号 7ASK8010024
Engine No. 7ASK8010024

车辆识别代号 LSKG4AC12KA082463
VIN LSKG4AC12KA082463

号牌号码 冀CJ3M38 档案编号 130301729897
Plate No. 冀CJ3M38 File No. 130301729897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2850kg
Rated Load 7人 Gross Weight 2850kg

整备质量 2280kg 核定载质量
Curb Weight 2280kg Rated Load

外廓尺寸 5198×1980×1928mm
Dimensions 5198×1980×1928mm

备注

燃料 汽油

1330039181527

机动车代持协议

甲方(委托方):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 558 号

乙方(受托方): 李怀玉

身份证号: 130323196509043255

甲方出资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购买了牌车(车牌号辽 A7TT83, 品牌型号吉姆西萨瓦纳 1GTW78CG 车辆识别代号: 1GTW78GG1C1109627)并由乙方代为持有该车辆。基于上述客观真实情况, 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作出约定如下:

一、甲方实际享有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及基于该车辆的其他权益, 是车辆的实际控制人和使用人, 乙方仅为上述车辆名义上及在册登记的所有人。

二、双方权利义务:

1、在遇到车辆需过户、年检及其他需要乙方配合办理的情况下,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车辆的相关手续, 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准备时间。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成功办理相关手续的, 乙方因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赔偿。

3、若甲方在使用上述车辆过程中产生侵权等责任纠纷的, 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矣。甲方应当积极妥善的在其责任范围内赔偿, 若乙方因为上述车辆所产生的侵权纠纷产生了赔偿,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损失

4、乙方仅为名义上的权利人,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擅自将车辆转让、抵押、质押至任何第三方名下。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 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承担违约金。

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李怀玉

2023年1月12日

注册登记摘要信息栏

编号: 


1.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王益志/居民身份证/330323196504035915		
2.登记机关	辽宁省大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3.登记日期	2014-04-18
4.机动车登记编号	辽BL6D31		

转移登记摘要信息栏

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锦州天丰实业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727MA0YJK872X		
	登记机关	辽宁省锦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登记日期	2021-11-12
	机动车登记编号	辽G018E6		
I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李怀玉/居民身份证/130323196509043255		
	登记机关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登记日期	2023-03-07
	机动车登记编号	辽A7T183		
I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VII	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名称/号码			
	登记机关		登记日期	
	机动车登记编号			

第1页

注册登记机动车信息栏

5.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6.车辆品牌	吉姆西萨瓦纳	
7.车辆型号	1GTW78CG	8.车身颜色	黑	
9.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	1GTW78CG1C1109627	10.国产/进口	海关进口	
11.发动机号	2ATC1109627	12.发动机型号	VORTECE A1	
13.燃料种类	汽油	14.排量/功率	6099 ml/ 240 kw	
15.制造厂名称	科瑞斯的公司	16.转向形式	方向盘	
17.轴距	前 1721 后 1700 mm	18.轮胎数	4	
19.轮胎规格	275/45R20	20.钢板弹簧片数	后轴 片	
21.轴距	3937 mm	22.轴数	2	
23.外廓尺寸	长 5980 宽 1900 高 2500 mm	33.发证机关章		
24.货厢内部尺寸	长 宽 高 mm			
25.总质量	3954 kg	26.核定载质量		kg
27.核定载客	7 人	28.准牵引总质量		kg
29.驾驶室载客	1 人	30.使用性质		非营运
31.车辆获得方式	购买	32.车辆出厂日期	2011-11-01	
		34.发证日期	2014-04-18	

第2页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辽A71183 档案编号 210103305737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3054kg

整备质量 318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980×1900×2500mm 额定载客

注 备 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4月辽A

汽油

2100027862130

辽宁省沈阳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14-04-18 发证日期 2023-03-08

号牌号码 辽A71183 档案编号 210103305737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3054kg

整备质量 318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980×1900×2500mm 额定载客

注 备 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4月辽A

汽油

2100027862130

② ③ ④ ⑤

机动车检验合格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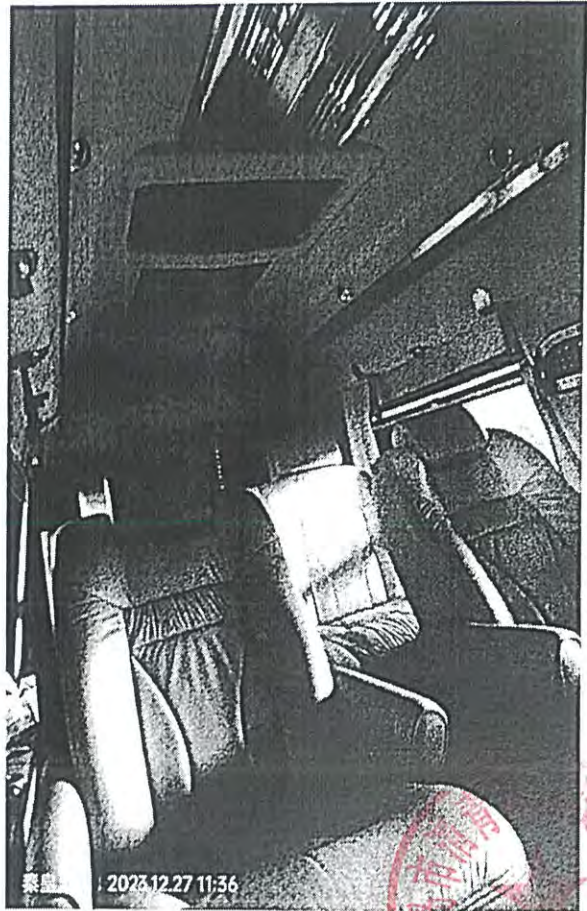
合格标志号: 24213180

号牌号码: 辽A71183

检验有效期至2024年04月辽A

检验机构:

辽安市万信汽车安全综合检测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 2023.12.27 11:36

秦皇岛市 2023.12.27 11:57

机动车代持协议

甲方(委托方):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所: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 558 号

乙方(受托方): 李怀玉

身份证号: 130323196509043255

甲方出资委托乙方以乙方名义购买了牌车(车牌号辽 A7TT83, 品牌型号吉姆西萨瓦纳 1GTW78CG 车辆识别代号: 1GTW78GG1C1109627)并由乙方代为持有该车辆。基于上述客观真实情况, 现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作出约定如下:

一、甲方实际享有上述车辆的所有权及基于该车辆的其他权益, 是车辆的实际所有人和使用人, 乙方仅为上述车辆名义上及在册登记的所有人。

二、双方权利义务:

1、在遇到车辆需过户、年检及其他需要乙方配合办理的情况下, 乙方应配合甲方办理车辆的相关手续, 但甲方应给予乙方合理准备时间。

2、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未成功办理相关手续的, 乙方因就由此造成的损失向甲方赔偿。

3、若甲方在使用上述车辆过程中产生侵权等责任纠纷的, 一切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与乙方无矣。甲方应当积极妥善的在其责任范围内赔偿, 若乙方因为上述车辆所产生的侵权纠纷产生了赔偿,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其损失

4、乙方仅为名义上的权利人,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 不得擅自将车辆转让、抵押、质押至任何第三方名下。如乙方违反前述约定, 应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承担违约金。

三、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的, 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双方均可将争议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 甲乙双方协商后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五、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 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乙方: 李怀玉

2023年1月27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房

屋所有权证书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

证明。



登记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监制 (2008 版)

建房注册号： 13132

秦皇岛市房权证 秦房字第 000016113 号

房屋所有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房屋坐落		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登记时间		2010年11月8日		
房屋性质		产别：有限责任		
规划用途		工交仓储		
房屋状况	总层数	建筑面积 (m ²)	套内建筑面积 (m ²)	其他
		1330.49		
土地状况	地号	土地使用权取得方式	土地使用年限	
			至 止	



附 记

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秦皇岛市分行处抵押1330.49平方米，贷款700000.00元至2017-08-15

注销日期：2014-08-20
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行处抵押1330.49平方米，抵押金额1600000.00元至2021-08-19

2017.7.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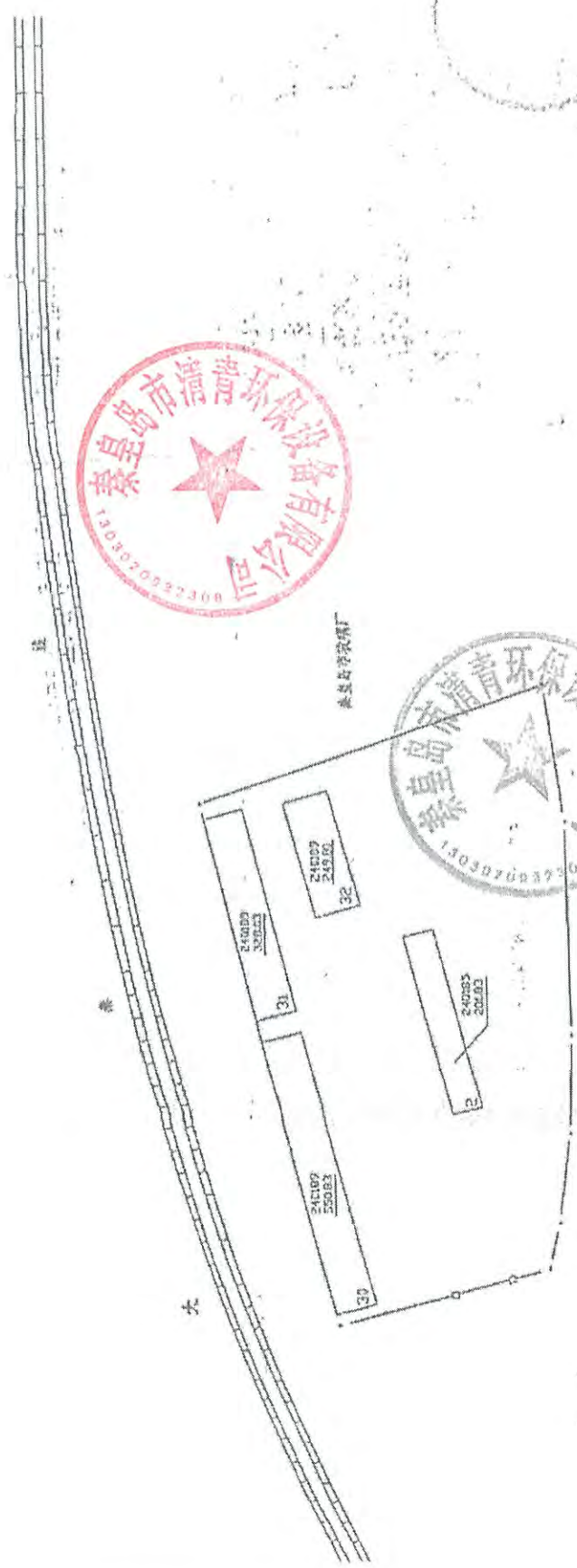
在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市分行直属支行处抵押1330.49平方米，最高债权数额见抵押合同，债权确定期间至2024-08-01



房地号：Q000016113

填发单位（盖章）





房屋坐落	海阳路558号
总建筑面积	1330.49 M ²
图纸比例	1:1000
配图人	吉洪浩
制图时间	2010.09.18

附 图

注 意 事 项

一、本证是权利人享有房屋所有权的证明。

二、房屋所有权人、利害关系人可到房屋登记机构依法查询房屋登记簿。

三、本证记载的事项与房屋登记簿不一致的，除有证据证明房屋登记簿确有错误外，以房屋登记簿为准。

四、除房屋登记机构外，其他单位或个人不得在本证上注记事项或加盖印章。

五、本证应妥善保管，如有遗失、损毁的，可申请补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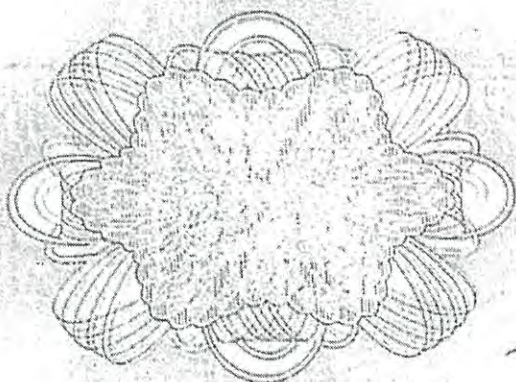
编号：

00332965

秦籍 国用 (2010) 第 147 号

土地使用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座 落	腰占庄		
地 号	1-1-(203-1)	图 号	73-4
地类 (用途)	工业用地	取得价格	
使用权类型	出让	终止日期	2055/6/10
使用权面积	7327.160 M ²	其中 独用面积	M ²
		分摊面积	M 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等法律法规，为保护土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对土地使用权人申请登记的本证所列土地权利，经审查核实，准予登记，颁发此证。



秦皇岛市人民政府 (章)
 2010年11月10日

比例尺 1:1000

日期 2010年1月15日

图例

1:1000 (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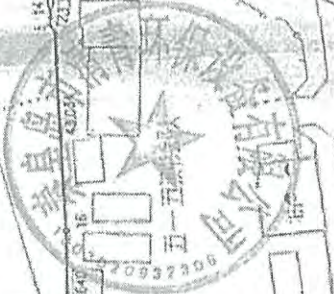


秦皇岛市邮政局

74.5M

2010

秦皇岛市清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0-1) 22716
051



20 9.257 14.15 18.506 17

41.50

116.000

大陆电器维修中心

2010



青岛中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11.6.26 根据秦县御市地籍办公室证明信 223号

地址变更为海阳路 558号

2011.8.30 设定抵押权他项号: 2011第押0663号

抵押权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州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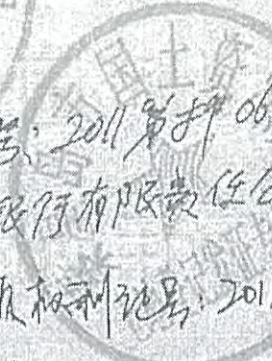
2014.8.20 注销抵押权(他项权利)号: 2011第押0663号

2014.8.20 设定抵押权(他项权利)号: 2014第押-0723号

抵押权人: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州分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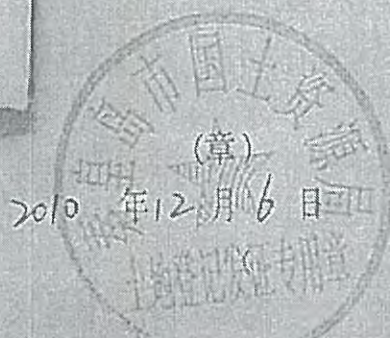
2017.7.31 注销他项(2014)第押-0723号他项权利

2017.8.19 设定抵押权(他项权利)证号: 0015869号 2017.8.19



登记机关

证书监制机关



No. 016774096

号牌号码 冀C06605

档案编号 130301148542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1575kg

整备质量 99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3607 × 1528 × 192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4月冀C()

检验记录



* 1 3 0 0 0 0 9 5 7 3 7 1 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C0G605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秦皇岛普环设备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品牌型号: 长安牌SC6363B4S

车辆识别代号: LS4BDB3D6FF619522

发动机号码: F5HE005799

注册日期: 2014-04-10 发证日期: 2014-04-10



冀C0G605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4月吉C(99)

冀C0G605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4月苏K(99)

冀C0G605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4月冀C(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20182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车

所有人 青岛市清青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青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品牌型号 五菱牌LZW1029SPYA

车辆识别代号 LZWPCB16A8HF724025

发动机号码 UNC1530692

注册日期 2018-03-16 发证日期 2018-03-03-16

冀C20182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3月冀C(99)

冀C20182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3月冀C(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0182 车辆类型 轻型普通货车
Vehicle Type

青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青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品牌型号 五菱牌LZW1029SPYA
Model

车辆识别代号 LZWCBAGA8HE724025
VIN

发动机号码 UHC1530692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8-03-16 发证日期 2018-03-16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冀C2D182 档案编号 130301412390

核定载人数 2+3人 总质量 195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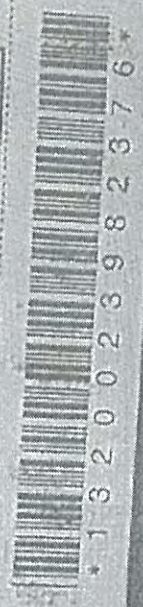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1160kg 核定载质量 465kg

外廓尺寸 4615×1595×187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强制报废期止：2033-03-16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3月冀C(16)

汽油



冀C5Y896 檢驗有效期至2022年07月桂E(99)



中国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蒙C5Y896
Plate No.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Vehicle Type

所有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Use Character

品牌型号 长安牌SC6459A5
Model

车辆识别代号 LS4ASG2E2JG106816
VIN

发动机号码 H30J003399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18-07-12 发证日期 2018-07-12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
秦皇岛支队

号牌号码 蒙C5Y896

档案编号 1303014833421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1925kg

整备质量 1325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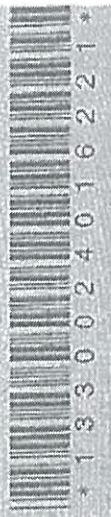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625 × 1835 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7月冀A



133002401622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C60236 车辆类型 小型面包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五菱牌LZW6389BQ6
Use Character Model

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 车辆识别代号 LZWACAGA7LC041872
VIN

发动机号码 1CL82310160
Engine No.

注册日期 2020-09-28 发证日期 2020-09-28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冀C60236 档案编号 130301585094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1575kg
整备质量 981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3797×1510×1820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9月冀C(99)

检验记录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冀C6X777 车辆类型 小型越野客车

秦皇岛市涌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品牌型号 宝马WBAKR010

车辆识别代号 WBAKR0105E0J03626

发动机号码 04018705N55B30A

注册日期 2014-03-19 发证日期 2014-03-19



号牌号码 冀C6X777 档案编号

核定人数 5人 总质量 274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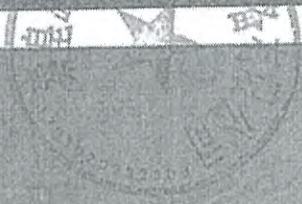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227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909×1938×1772mm 轴间距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冀C(1)

检验记录



冀C6X777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冀C(99)

冀C6X777 检验有效期至2020年03月冀C(1)

冀C6X777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3月冀C(1)

注册日期 2014-03-19 发证日期 2014-03-19

发动机号码 04018705N55B30A

车辆识别代号 WBAKR0105E0J03626

品牌型号 宝马WBAKR010

核定载质量 2275kg

核定人数 5人

外廓尺寸 4909×1938×1772mm

整备质量 2275kg

总质量 2740k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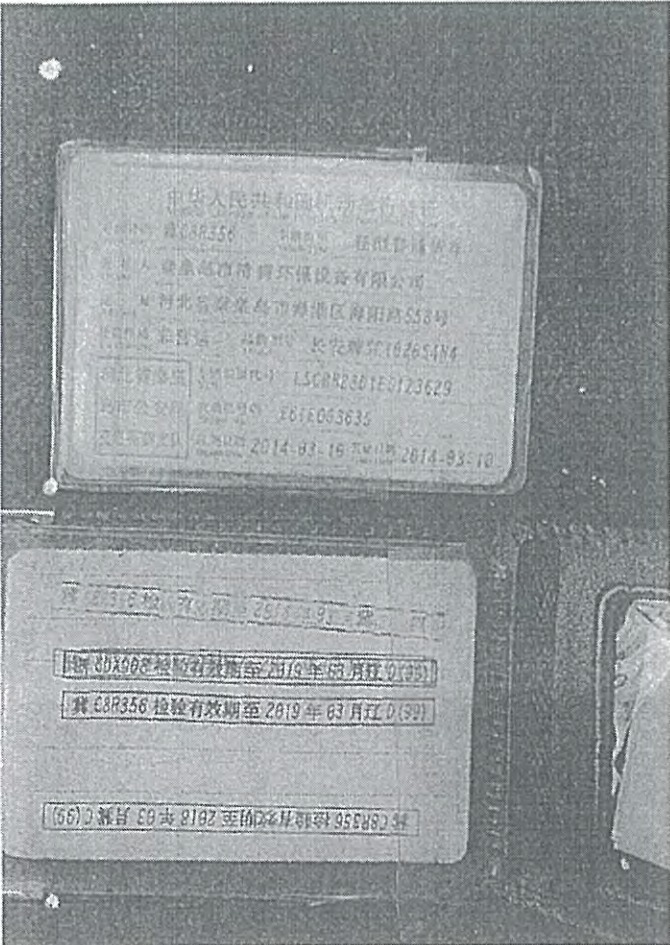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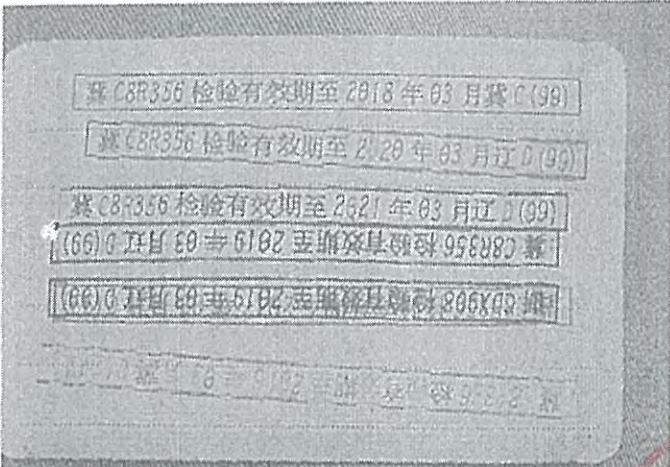
轴间距

轴荷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16年03月冀C(1)

检验记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冀C9C191 车辆类型 小型面包车

秦皇岛市清育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五菱牌LZW6389BQ6

车辆识别代号 LZWACAGA2LC001957

发动机号码 ICL10510102

注册日期 2020-08-2 发证日期 2020-08-21

号牌号码 冀C9C191 档案编号 130301576831

核定载客 7人 总质量 1575kg

整备质量 981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3797×1510×1820mm 轴距

备注 汽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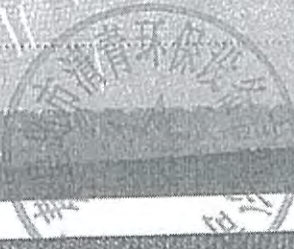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冀C(99)



13X0033859498



冀C72N61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8月桂E(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Vehicle Type

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品牌型号 长安牌SC6459AA5
Model

别代号 LS4ASC2E5JG167058

号码 J3DJ513248
No.

期 2018-08-06 发证日期 2018-08-06
Date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冀C72N61

核定载客人数 7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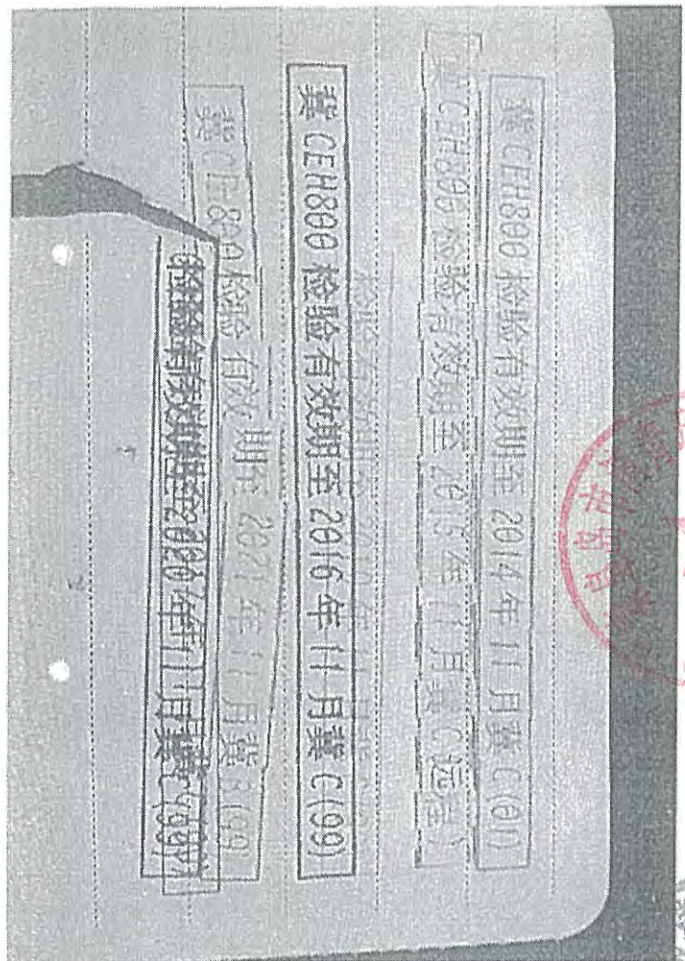
整备质量 1325kg

外廓尺寸 4450×1685×18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

检验记录 汽油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CEH800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森鑫高市源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3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奥迪牌FV7281FATG

河北省秦皇岛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EV5A24F683061595

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002936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08-11-08 发证日期 2011-10-24

号牌号码 冀CEH800 档案编号 130300022518

核定载人数 5 总质量 2345kg

整备质量 186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035×1855×1485mm 轴间距离

冀CEH800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11月冀C(08)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12年11月冀C(08)

135000524949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Plate No. 冀CNM127 车辆类型 Vehicle Type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Owner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 址 Address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使用性质 Use Character 非营运 品牌型号 Model 长安牌SC6395CVS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S4BAB3D9BG106653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A5LAB139280
注册日期 Register Date 2011-05 发证日期 Issue Date 2011-05-11

冀CNM127 检验有效期至2015年05月冀C(远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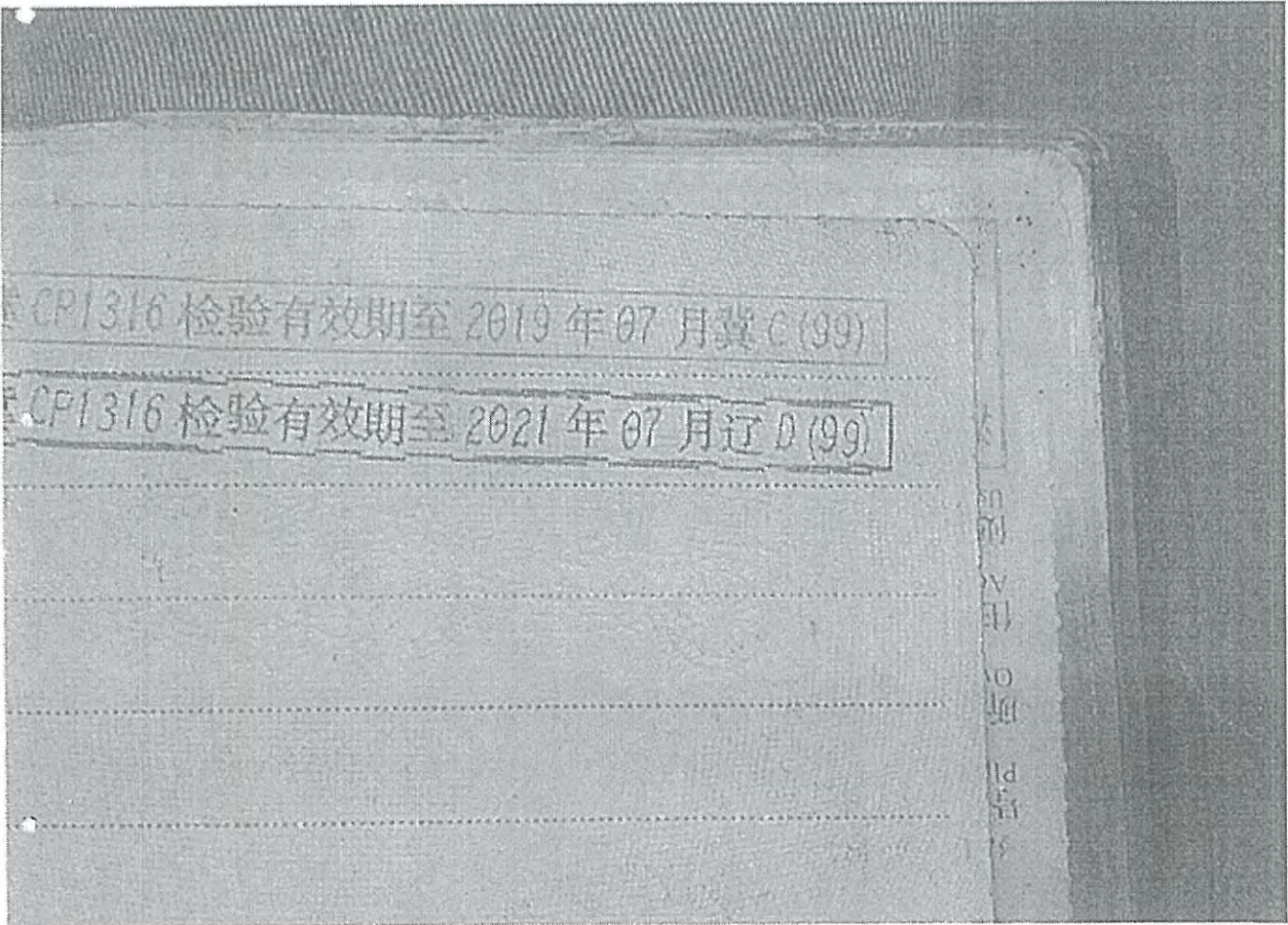
冀CNM127 检验有效期至2018年05月冀C(99)

冀CNM127 检验有效期至2019年05月冀C(99)

冀CNM127 检验有效期至2017年05月冀E(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监制
 号牌号码 CP1316 车型 小型面包车
 所有人 秦皇岛市清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5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排量 1.6L
 发动机号 LS4AAB3DJK6544697
 车架号 F691033658
 检验有效期至 2015-07-02 发证日期 2015-07-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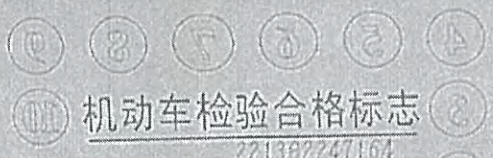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CP1316 检验有效期至 2017年07月冀C(16)
 车型 7人 排量 1615Kw
 发动机号 3852XJ500X199688 车架号 130301225266
 燃料种类 汽油



冀CPY191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冀B(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CPY191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所有人 秦皇岛市兴环设备有限公司
住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3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长安牌SC6459A5
河北省秦皇岛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 车辆识别代号 VIN L54K5G284J0106848
发动机号码 Engine No. H30J084825
注册日期 2018-07-05 发证日期 2018-07-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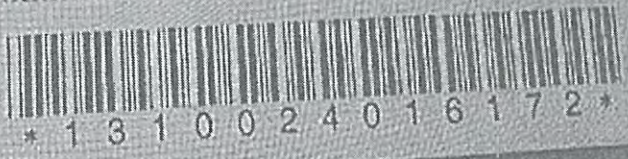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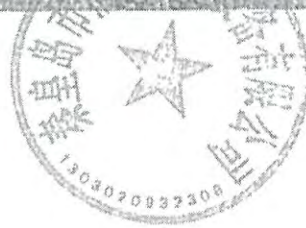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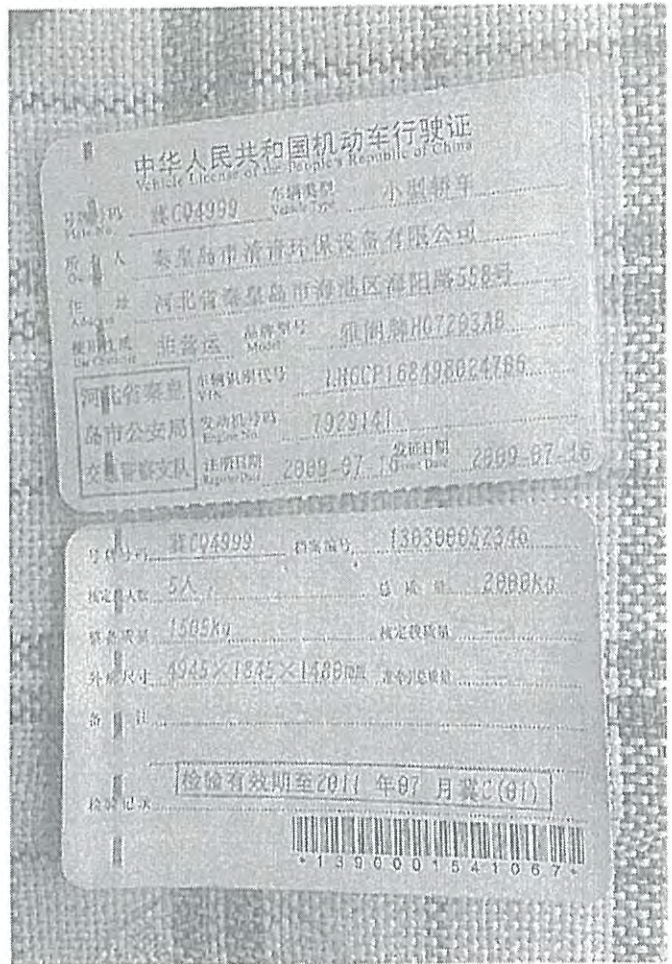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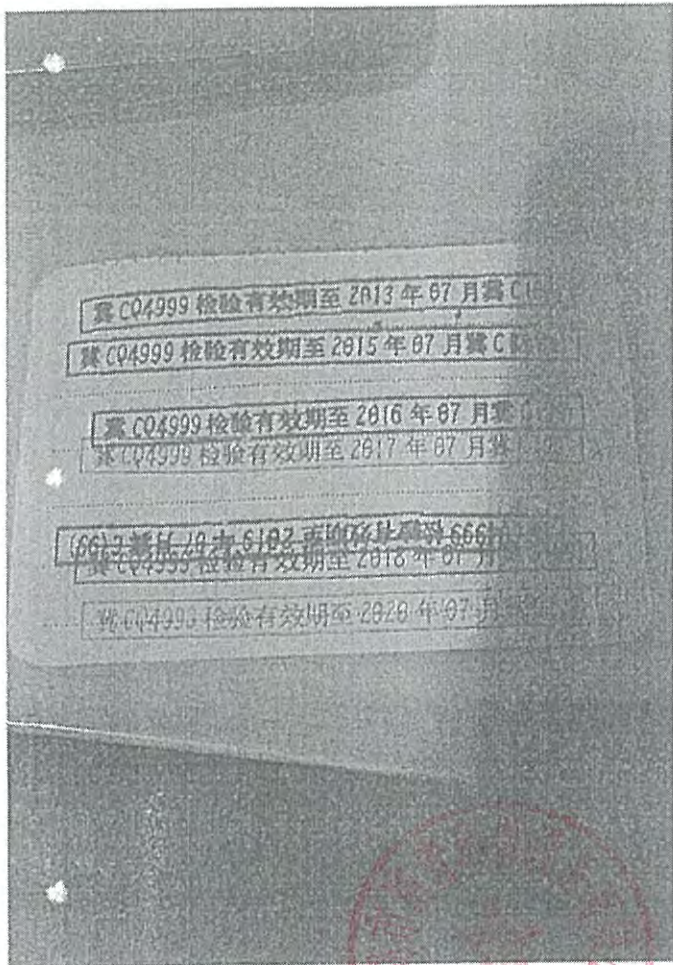
合格标志号: 221302247164
号牌号码: 冀CPY191
检验有效期至 2022年07月冀B(99)
检查机构: [Red Se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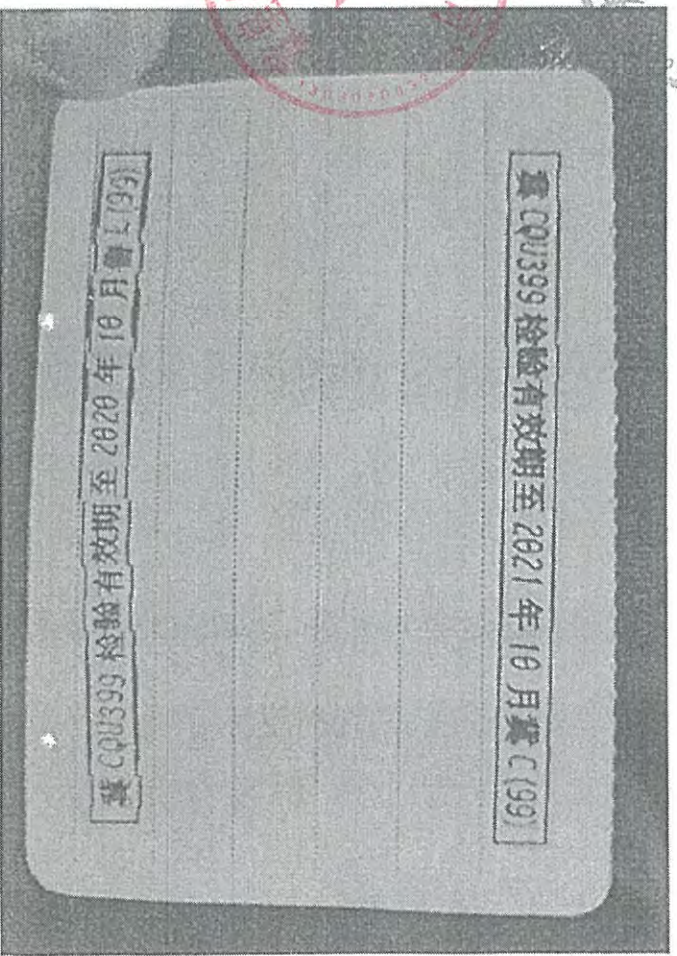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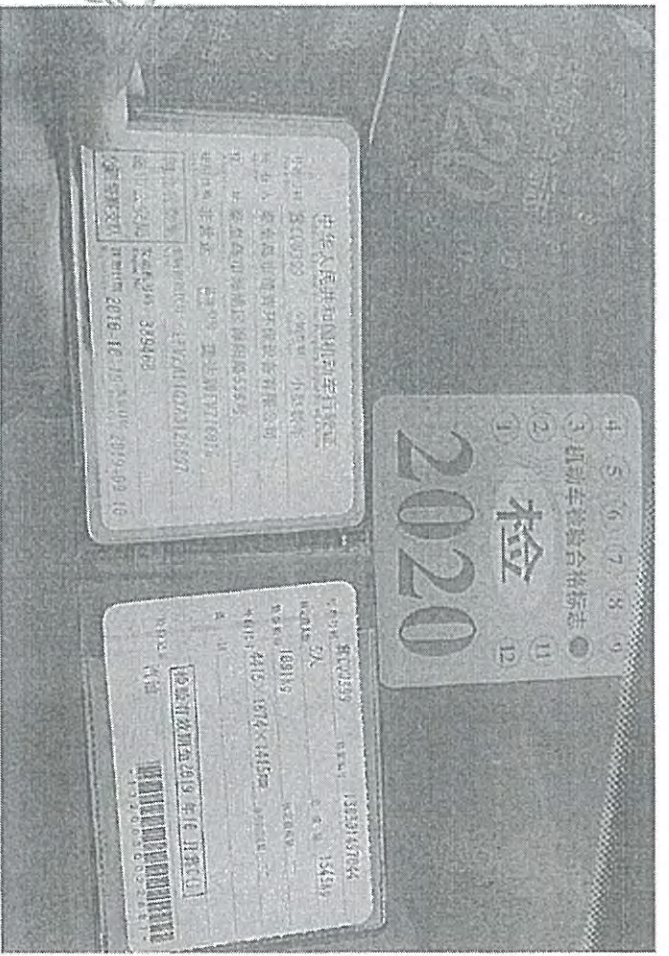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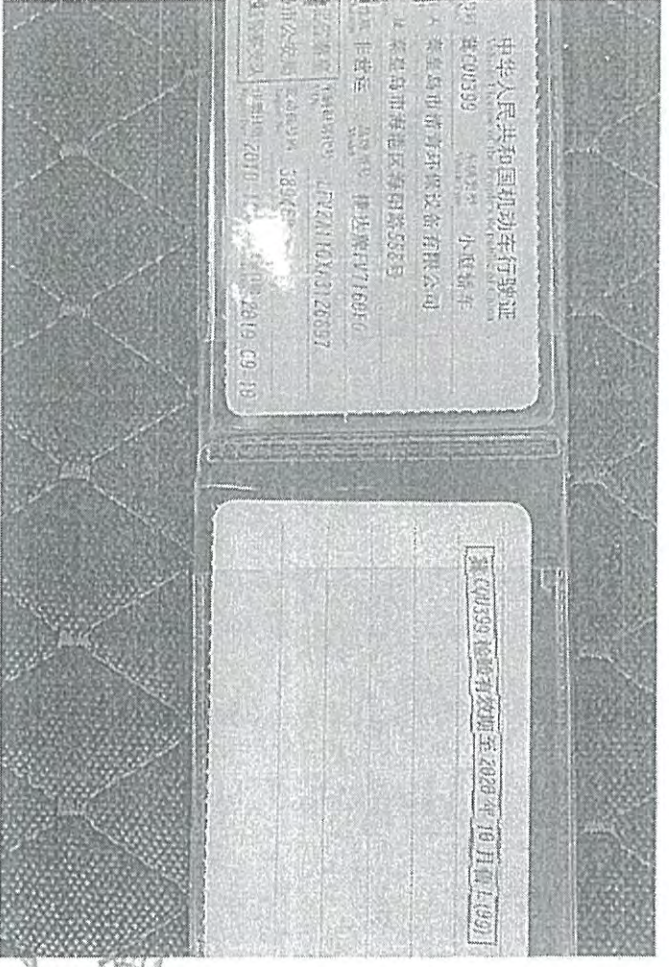
号牌号码 冀CPY191 档案编号 130301432264
核定载人 7人 总质量 1925kg
整备质量 1325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4450×1685×183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7月冀C()

检验记录 汽油







号牌号码 **CWL111** 档案编号 **2635k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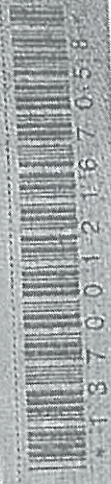
准乘人数 **5人** 总质量

整备质量 **2140kg** 核定载质量

外廓尺寸 **5250 × 1899 × 1494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 **2016年04月冀C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CWL111**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所有人 **秦皇岛市消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住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奔驰-奔驰2996CC轿车**

车辆识别代号 **WDDUG6FB5FA022348**

发动机号码 **27682430019581**

河北省 **秦皇岛市** 注册日期 **2016-04-25** 有效期至 **2016-04-25**

市公安局 **交通警察支队**

冀CWL111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4月冀C11

冀CWL111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4月冀A11

冀CWL111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4月冀C(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车辆类型 小型轿车
Vehicle Type

保定保设备有限公司

保定神州路508号

品牌型号 奔驰-奔驰 WDDNG3CB

车辆识别代号 WDDNG3CB1BA406675

发动机号 27695030010084

发证日期 2017-07-18
Issue Date

号牌号码 冀CY4999 档案编号

核定载人数 5人

整备质量

外廓尺寸 5230 × 1871 × 1479mm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 2017

检验记录



冀CY4999 检验有效期至 2018年08月冀C(99)

冀CY4999 检验有效期至 2020年08月冀C(99)

冀CY4999 检验有效期至 2019年08月冀C(99)

冀CY4999 检验有效期至 2021年08月冀C(99)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CGB756 车辆类型 小型普通客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迈特威WV2D887H
Use Character Model

河北省秦皇岛市 车辆识别代号 VIN WV2D887H2FH053699

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CJK017821

注册日期 2017-03-06 发证日期 2019-08-26

号牌号码 冀CGB756 档案编号 130301498744

核定载人数 7人 总质量 3080kg

整备质量 2504kg 核定载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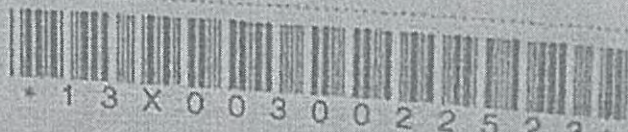
外廓尺寸 4892×1904×1995mm 准牵引总质量

备注

检验记录

检验有效期至2021年03月冀C()

汽油



* 1 3 X 0 0 3 0 0 2 2 5 2 3 *

号牌号码 冀CF9039 档案编号 130391570165
 核定人数 7人 总质量 1575kg
 整备质量 981kg 核定载质量 --
 外廓尺寸 3797×1510×1820mm 轴荷分配 --
 备注

检验有效期至2022年07月冀C(瑞琳)



中华人民共和国机动车行驶证
 Vehicle Licens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号牌号码 冀CF9039 车辆类型 小型面包车
 Plate No. Vehicle Type

所有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Owner

住址 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Address

使用性质 非营运 品牌型号 五菱牌LZW6389B06
 Use Characteristic Model

河北省秦皇岛市 车辆识别代号 LZWACAGA4LC063080
 VIN

冀市公安局 发动机号码 1CKC1810907
 Engine No.

交通警察支队 注册日期 2020-07-21 发证日期 2020-07-21
 Register Date Issue Date



ZC11417612ZC

第 11417612 号



商标注册证



核定使用商品(第7类)

清洗设备; 运载工具用清洗装置; 电动清洁机械和设备; 垃圾(废物)处理装置; 垃圾处理机; 蒸汽清洁器械; 清洁用吸尘装置; 清洁用除尘装置; 真空吸尘器; 电动打蜡机器和设备(截止)

注册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注册有效期限 自公元 2014 年 01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01 月 27 日

局长签发

许瑞表



证书号第 3313543 号



发明专利证书

发明名称：一种全自动脱硫系统

发明人：李颖

专利号：ZL 2017 1 0793556.4

专利申请日：2017年09月06日

专利权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066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 558 号

授权公告日：2019年03月29日

授权公告号：CN 107469609 B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发明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二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894708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管束式满流烟气除雾除尘装置

发明人：赵晓明；刘学；王春梅；杨晓芸；朱智勇；杨倩；王珠；朱粮
胡国顺；杨金红

专利号：ZL 2019 2 0310276.8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2日

专利权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066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900951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9894708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晓明; 刘学; 王春梅; 杨晓云; 朱智勇; 杨倩; 王珠; 朱粮; 胡国顺; 杨金红



证书号第 9893191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湿式电除尘器

发明人：李怀臣；刘学；王春梅；杨晓云；朱智勇；杨倩；王珠；朱粮
胡国顺；杨金红

专利号：ZL 2019 2 0310268.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2日

专利权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066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 558 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901498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9893191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2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怀臣；刘学；王春梅；杨晓云；朱智勇；杨倩；王珠；朱敏；胡国顺；杨金红



证书号第 9893192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脱硫塔塔底扰动系统

发明人：李怀臣；刘学；王春梅；杨晓云；朱智勇；杨健；王珠；朱粮
胡国顺；杨金红

专利号：ZL 2019 2 0311279.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2日

专利权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066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 558 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901010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证书号第 9893192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怀臣；刘学；王春梅；杨晓云；朱智勇；杨倩；王珠；朱粮；胡国顺；杨金红



证书号第9885940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烟气净化系统

发明人：赵晓明；刘学；王春梅；杨晓云；朱智勇；杨倩；王珠；朱粮
胡国顺；杨金红

专利号：ZL 2019 2 0311280.6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2日

专利权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066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1月07日

授权公告号：CN 20990095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背面

证书号第 9885940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人：

赵晓明；刘学；王春梅；杨晓云；朱智勇；杨婧；王珠；朱粮；胡国顺；杨金红

证书号第10438147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消白脱硫塔

发明人：李乔；刘学；王春梅；杨晓云；朱智勇；杨倩；王珠；朱粮
胡国顺；杨金红

专利号：ZL 2019 2 0311276. X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2日

专利权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066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558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5月05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448672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1页(共2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438147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乔；刘学；王春梅；杨晓云；朱智勇；杨倩；王珠；朱粮；胡国顺；杨金红



证书号第 10380054 号



实用新型专利证书

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烧结机烟气脱硫脱硝设备

发明人：李乔；刘学；王春梅；杨晓云；朱智勇；杨倩；王珠；朱粮
胡国顺；杨金红

专利号：ZL 2019 2 0310941.3

专利申请日：2019年03月12日

专利权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地址：066000 河北省秦皇岛市海港区海阳路 558 号

授权公告日：2020年04月24日

授权公告号：CN 210385403 U

国家知识产权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经过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实用新型专利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



局长
申长雨

申长雨



第 1 页 (共 2 页)

其他事项参见续页

证书号第 10380054 号



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 03 月 12 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申请日时本专利记载的申请人、发明人信息如下：

申请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发明人：

李乔; 刘学; 王春梅; 杨晓云; 朱智勇; 杨倩; 王珠; 朱根; 胡国顺; 杨金红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42066号

软件名称： 脱硝物料平衡软件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9月29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27496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152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62049号

软件名称： 反渗透浓水回收工艺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5月22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27496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152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81047号

软件名称： TCC高效脱硝管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4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27486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1520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61012号

软件名称：烟气脱硝系统设计优化软件
V1.0

著作权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5年08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5SR27482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15200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1161035号

软件名称： 工业水化学法零排放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5年08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5SR27483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1520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1161007号

软件名称：脱硝设备生产工艺管理
V1.0

著作权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5年09月23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5SR274821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
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9151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546247号

软件名称：脱硫系统电气智能监控软件
V1.0

著作权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2年05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04048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2517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0544260号

软件名称：烟气脱硫工程设计参数模拟软件
V1.0

著作权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2年10月25日

首次发表日期：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3SR03909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2363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登字第0544866号

软件名称： 烟气脱硫工程方案优化评价软件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9月18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3SR039104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2363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545705号

软件名称： 烟气脱硫除尘工程施工管理软件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8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3SR039943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2494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544634号

软件名称： 脱硫系统监测报警软件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6月15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3SR039072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236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0544869号

软件名称： 脱硫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2年07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 未发表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3SR03910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022363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3219584号

软件名称：超低排放脱硫塔除雾器控制软件
V1.0

著作权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07月20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8年07月20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8SR89048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18080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219563号

软件名称： 保湿式电除尘器烟气检测与数据采集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8月0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890468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18079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219742号

软件名称： 管束式涡流烟气除尘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6月10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6月10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89064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918081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219725号

软件名称： 湿式电除尘在线监测软件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7月26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890630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18081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219730号

软件名称： 脱硫塔急冷装置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12月03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12月03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890635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81808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218091号

软件名称： 脱硫塔浆液液位控制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3月0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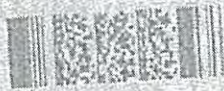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3月0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88899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1769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3218284号

软件名称：脱硫脱硝除尘排放计算软件
V1.0

著作权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2018年08月16日

首次发表日期：2018年08月16日

权利取得方式：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全部权利

登记号：2018SR88918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18065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软著登字第3218654号

软件名称： 涡流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博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08月0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08月0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889559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165747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2218232号

软件名称： 一种脱硫塔专用防腐系统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8年05月07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889187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18065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

证书号： 软著登字第3219691号

软件名称： 除雾器烟气净化检测软件
V1.0

著作权人：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开发完成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首次发表日期： 2017年10月12日

权利取得方式： 原始取得

权利范围： 全部权利

登记号： 2018SR890496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和《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法》的规定，经中国版权保护中心审核，对以上事项予以登记。



No. 03180802



关于房屋建筑物的产权承诺说明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委估房屋建筑物共计 4 项，办公楼 1、食堂、车间及库房取得房产证，证载权利人为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办公楼 2 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由于实际勘察现场时，发现有证房屋的实际面积合计为 2,398.23 平方米，较房产证面积 1330.49 平方米大。

我公司承诺对所有申报建筑物拥有建筑物所有权，上述房屋建筑面积由被评估单位自行测量进行申报。详细明细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资产编号	权证编号	建筑物名称	结构	建成年月	建筑面积(m ²)	他项权利	地址	账面价值	
									原值	净值
1	00001	无证	办公楼 2	混合	2014.12	381.30	无	海港区海阳路 558 号	571,981.11	391,881.46
2	00002	秦房字第 000016113 号	办公楼 1	混合	2013.04	760.00	无	海港区海阳路 558 号	1,116,306.18	723,079.63
3	00048	秦房字第 000016113 号	食堂	混合	2008.08	201.83	无	海港区海阳路 558 号	22,468.01	11,187.09
4	00049	秦房字第 000016113 号	车间、库房	混合	2010.10	1,436.40	无	海港区海阳路 558 号	434,041.52	252,636.64
账面价值合计						2,779.53			2,144,796.82	1,378,784.82

我公司承诺上述未办理权证资产取得来源合法，产权归其所有，不存在权属纠纷，申报评估的面积与实际相符，于评估基准日未设定抵押等他项权利，并承诺如果上述房屋产权出现问题，由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 20 日



委托人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我公司编制财务报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的需要，特委托贵公司对我公司申报的拟测试的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商誉所在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所提供的与评估相关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2. 负责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对资产组所在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
3. 含商誉资产组的辨识与确认符合实际情况，并且商誉初始形成及之后年度减值测试的业务内涵保持一致。
4. 按照评估委托合同之约定向贵公司及时足额支付评估费用；
5. 我公司及我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6.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执业。

委托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 年 4 月 日

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处企业承诺函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因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的需要，委托贵公司对被测试商誉所在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评估对象及评估范围所涉及的资产由我公司申报。为确保评估机构客观、公正、合理地进行评估，本公司承诺如下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本公司所提供的财务会计及其他与评估相关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合规；
2. 本公司有关资产的抵押、质押、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负债等重大事项已揭示充分，无任何隐瞒事项；
3. 所提供的企业经营管理资料客观、真实、完整、合理；
4.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与减值测试涉及的资产范围一致，不重复、不遗漏；
5.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资产权属明确，出具的资产权属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6. 纳入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至资产评估报告提交日期间发生影响评估行为及结果的事项，对其披露及时、完整；
7. 不干预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独立、客观、公正地执业；
8. 本公司及本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协助评估工作的人员均与评估机构和评估机构参与本次评估的工作人员没有任何利益冲突或存在损害评估独立性的关系。

商誉相关资产组所在企业：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4年4月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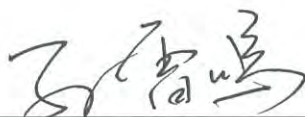
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贵公司的委托，我们对贵公司拟实施商誉减值测试涉及的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资产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评估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形成了资产评估报告。在本报告中披露的假设条件成立的前提下，我们承诺如下：

- 1.具备相应的执业资格。
- 2.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约定一致。
- 3.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的资产进行了必要的核实。
- 4.根据资产评估准则选用了评估方法。
- 5.充分考虑了影响评估价值的因素。
- 6.评估结论合理。
- 7.评估工作未受到非法干预并独立进行。

资产评估师：孙雷鸣



资产评估师
孙雷鸣
11180206

资产评估师：巩亮



资产评估师
巩亮
11190333

2024 年 4 月 22 日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财政局关于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跨省（市）迁移的备案公告

（深财资备案〔2023〕54号）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变更事项备案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备案。变更备案的相关信息如下：

一、资产评估机构名称为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组织形式为公司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678011336A。

二、法定代表人为何源泉。

三、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跨省（市）级行政区划迁移至本市，该公司的股东基本情况，申报的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基本情况等相关信息已录入备案信息管理系统，可通过财政部、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进行查询。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



(联系人：于曦，电话：0755-83938020)

抄送：深圳市资产评估协会。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2678011336A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成立日期 2008年07月23日

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南山街道听海大道5059号前海鸿荣源中心A座1204A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2023年 12月 06日

登记机关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孙雷鸣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80206

单位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8-08-03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本人签名：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 登记卡

(评估机构人员)

姓名：巩亮

性别：男

登记编号：11190333

单位名称：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
有限公司

初次执业登记日期：2019-11-29

年检信息：通过（2023-05-11）

所在行业组织：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扫描二维码，查询评估师信息)

本人签名：

巩亮

本人印鉴：



打印日期：2023-05-17



资产评估师信息以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官方网站查询结果为准
官网查询地址：<http://cx.cas.org.cn>



合同编号：CRP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委托人（甲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委托人（甲方）：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6号院智汇中心6号楼8层

电话：010-69367020

电子邮箱：79720991@qq.com

受托人（乙方）：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6层

电话：86（10）66553366

传真：86（10）66553380

电子邮箱：hemeiying@crwu.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相关规定，就委托资产评估服务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为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编制财务报告进行资产减值测试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 评估对象：

①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收购秦皇岛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所产生的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②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因收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所产生的

商誉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 ③ 河南韩建河山管廊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④ 河南泽中管业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
- ⑤ 秦皇岛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相应比例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 ⑥ 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相应比例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

2. 评估范围：

① 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范围内的经审计后的资产、负债。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合范围内的具体资产、负债由委托人、主审会计师以签章或电子邮件方式共同确认；

- ② 河南韩建河山管廊开发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
- ③ 河南泽中管业工程有限公司申报的固定资产；
- ④ 秦皇岛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 ⑤ 河北合众建材有限公司申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

三、评估基准日

评估基准日为：2023年12月31日。

四、评估报告使用人及使用范围

1. 依据本合同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使用人使用，无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2. 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目的及用途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3. 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为自评估基准日起壹年。甲方或者

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在载明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内使用资产评估报告。

4. 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得将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未征得乙方同意,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6. 恰当使用资产评估报告是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的责任,甲方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约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给乙方造成负面影响或损失甲方需赔偿,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一般情况下,乙方收到甲方作为委托人应提供的全部资料后,于【30】个工作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交资产评估报告交换意见稿。经充分交换意见后,乙方应于【1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出具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4】份,并以快递、专人送达、自取等方式交付甲方。

若因不可抗力、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情况以及由于甲方未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致使乙方未能按照约定如期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乙方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直至达到出具报告的条件,并不视为乙方违约。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1. 资产评估服务费含税总额为:(人民币)【45】万元整(大写:肆拾伍万元整)(含增值税金),不含乙方人员现场工作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函证、复制资料等合理的费用。

2. 如甲方要求扩大合同约定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评估服务费用在原约定

费用的基础上予以增加,增加的费用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或协议;

3. 支付时间及支付方式:

3.1 本合同经双方签订后,乙方人员进驻甲方指定的现场前,由甲方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总额的【50】%,即人民币【22.5】万元;

3.2 提交正式资产评估报告后1个月内,甲方支付给乙方资产评估服务费固定费用总额的【50】%,即人民币【22.5】万元。

4. 如本合同约定事项因甲方原因中止/终止,甲方应按照乙方完成的工作量支付乙方相应的评估服务费。具体如下:

4.1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内,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30%;

4.2 乙方进驻评估现场5个工作日后至现场评估结束之前,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60%;

4.3 乙方完成现场评估工作且向甲方提供内容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初稿后,非乙方原因造成项目中止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评估费用总额的90%。

甲方将在中/终止合同或甲方不需要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的帐号汇入相应的评估费用,乙方同时向甲方提供对应金额的发票。

5.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名称: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110102678011336A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枫蓝国际A座16层

电话: 010-66553366

开户行: 招商银行北京西直门支行

账号：1109090563104010000000014

6. 双方依据交易习惯，协商一致约定，所开具的发票不视为本协议书中已付款的凭证，向乙方指定的账户转账并收妥后的相关银行转账凭证系履行本协议唯一的付款凭证。

七、其他权利和义务

1. 甲方应当为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不得向乙方做虚假、误导性陈述，不得干涉乙方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工作，不得提出违反公平公正的评估要求，否则乙方可拒绝接受委托，并单方解除本合同，且已收取的费用不予退还。

2. 甲方应当根据资产评估业务需要，负责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与其他相关当事人之间的协调。

3. 若甲方无法提供协助、协调工作导致评估程序受阻或受限时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4.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应于乙方开始资产评估工作前，对被评估资产进行全面的清查核实，并依照资产评估法、评估准则及乙方的要求，填报资产评估明细表，向乙方提供所需的各项资料。

5. 甲方应依法提供资产评估业务需要的各项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财务会计信息及其他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法性；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应当对其所提供的资料进行确认，确认方式包括并不限于签字、盖章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如因甲方提供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问题，造成任何第三方就根据本资产评估合同出具的评估报告向乙方及资产评估师提出索赔或致使乙方及资产评估师受到监管部门处罚，甲方

应补偿乙方及资产评估师因此引起的任何损失。

甲方和其他相关当事人如果拒绝提供或者不如实提供开展资产评估业务所需的权属证明、财务会计信息和其他资产评估相关资料的，乙方有权拒绝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6. 甲方提前终止资产评估业务、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甲方应当按照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甲方要求出具虚假资产评估报告或者有其他非法干预评估结论情形的，乙方有权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因甲方或者其他相关当事人原因导致资产评估程序受限，乙方无法履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乙方可以单方解除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7. 因甲方原因导致无法履行委托合同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已经开展资产评估业务的时间、进度，或者已经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8. 遵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依照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和估算并出具资产评估报告，是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专业人员的责任。

9. 乙方应指派与本合同约定事项要求能力相适应的人员进行执业，以确保工作进度和质量。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评估人员中可能涉及与甲方有利害关系的人员进行回避。

10. 乙方及其资产评估人员应遵守职业道德，对执业过程中获取的甲方及相关当事方的信息履行保密义务。保密义务期限为长期，不受本合同终止、解除、部分或全部被认定无效影响。

八、约定事项的变更

1. 本合同签订后, 签约双方发现相关事项遗漏、约定不明确, 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 或者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 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的, 乙方可以要求与甲方订立补充合同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以上相关条款进行变更。

2. 如发生不可预见的情况, 影响资产评估工作如期完成或需提前提交资产评估报告的, 甲乙双方均应及时告知对方, 并经协商变更相关约定事项。由于不可抗力导致无法履行本合同约定事项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双方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 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双方因不可抗力无法履行本合同的, 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 可以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2.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 双方一致同意均提请北京仲裁委员会按照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 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3. 因履行本协议发生纠纷, 所产生的合理费用, 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取证费、保全费、公证费、鉴定费等均由败诉方承担。

十、通知的送达

1. 本合同首部双方预留的联系方式为通知或法律文书的有效送达地址。

2. 通知或法律文书以传真形式发出的, 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的发送确认单显示的时间视为已送达; 以电子邮件发出的, 以邮件成功到达约定邮箱视为已送达;

以快递形式发出的,无论是拒收还是退回,均以快递发出后的第三日视为已送达。

3. 双方送达地址如有变更的,变更方需要在变更前 30 日内书面告知对方,否则应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的法律后果。

十一、 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终止:

1. 甲乙双方已履行完结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2. 甲乙双方同意终止并签订终止合同或协议;
3. 出现本合同约定可终止履行的事项,乙方行使单方解除权的;
4. 因发生不可抗力无法继续履行本合同的;
5. 发生其他约定解除情形。

十二、 合同的生效

- 1、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 2、本合同一式【4】份,甲乙双方各持【2】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其他事项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另行签署补充合同(或协议),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合同(或协议)与本合同约定内容不一致的,以补充合同(或协议)为准。

2. 本合同订立后发现相关事项存在遗漏、约定不明确,或者在合同履行中约定内容发生变化的,双方在订立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订立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或者以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进行变更磋商时,补充合同(协议)或者重新签订的合同未签署生效前,本合同及其相应条款仍然有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甲方): 北京韩建河山管业股份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房山区卓秀北街6号院智汇中心6号楼8层
法定代表人: 田玉波
联系人: 陈迎迎
联系电话: 010-69367020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日



受托人(乙方):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住 所: 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32号枫蓝国际中心A座16层
法定代表人: 何源泉
联系人: 贺梅英
联系电话: 18600053837
签订时间: 2024年3月1日



何源泉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1

资产组所在企业：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净值	公允价值	处置费用	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后的净额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	D=B-C	E=D-A	F=E/A*100
1 长期股权投资						
2 投资性房地产						
3 固定资产	183.67	584.51				
4 在建工程						
5 无形资产	696.55	1,027.59				
6 其中：土地使用权	293.06	367.09				
7 完全商誉	12,728.29					
8 长期待摊费用						
9 其他长期资产						
10 资产组资产总计	13,608.51	1,612.10	79.14	1,532.96	-12,075.55	-88.74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结果分类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2

资产组所在企业：秦皇岛市青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1	固定资产	1,836,727.24	5,845,110.00	4,008,382.76	218.24
2	无形资产	6,965,488.84	10,275,900.00	3,310,411.16	47.53
3	总计	8,802,216.08	16,121,010.00	7,318,793.92	83.15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4-6-2-1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组所在企业：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00036	电焊机1	BX6-180	晨阳焊接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台	7	2007-12-31	2007-12-31	工程部	2,434.81	121.74	2,600.00	100.00	2,478.26	2,035.68		
2	00040	卷板机	3米	江宁机床厂	台	1	2007-12-31	2007-12-31	工程部	834.60	41.73	1,000.00	100.00	968.27	2,296.34		
3	00041	万向摇臂钻	Z32K	庄河县栗子房公社农具配件厂	台	1	2007-12-31	2007-12-31	工程部	1,084.99	54.25	1,300.00	100.00	1,245.75	2,296.34		
4	00042	冲床	JB23-80	淄博亚威机床	台	1	2007-12-31	2007-12-31	工程部	2,420.35	121.02	2,900.00	100.00	2,778.98	2,296.34		
5	00043	剪板机1	Q11-6.3X2000	南京江宁机床厂	台	1	2007-12-31	2007-12-31	工程部	3,338.42	166.92	4,000.00	100.00	3,833.08	2,296.34		
6	00044	液压板料折弯机	WC67Y-125	上海冲剪机床厂	台	1	2007-12-31	2007-12-31	工程部	11,684.47	584.22	15,000.00	100.00	14,415.78	2,467.51		
7	00045	龙门吊	Q12Y-8*3200	沧州市长兴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07-12-31	2007-12-31	工程部	13,687.52	684.38	16,500.00	100.00	15,815.62	2,310.96		
8	00039	剪板机	QC12Y-8*3200	安徽省航天机床制造股份有	台	1	2008-07-31	2008-07-31	工程部	17,965.01	898.26	4,100.00	100.00	3,201.74	356.44		
9	00023	电焊机	BX1-500	抚宁县潘官营瑞芳电焊机厂	台	1	2009-03-31	2009-03-31	工程部	95.10	4.76	200.00	100.00	195.24	4,100.43		
10	00025	电焊机	BX1-315	抚宁县潘官营瑞芳电焊机厂	台	1	2009-03-31	2009-03-31	工程部	113.84	5.69	100.00	100.00	94.31	1,657.79		
11	00032	卷板机5	1.5米	文安县机床市场	台	1	2009-04-30	2009-04-30	工程部	700.30	35.01	800.00	100.00	764.99	2,184.74		
12	00035	卷板机4	3米	文安县机床市场	台	1	2009-04-30	2009-04-30	工程部	1,344.94	67.25	1,500.00	100.00	1,432.75	2,130.57		
13	00026	电焊机	NBC-315	瑞凌	台	1	2009-07-31	2009-07-31	工程部	158.55	7.93	200.00	100.00	192.07	2,421.89		
14	00027	电焊机	BX1-500	上海采源焊接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09-07-31	2009-07-31	工程部	289.54	13.48	300.00	100.00	286.52	2,125.46		
15	00037	卷板机3	WG8*2500	江苏昌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3	2009-10-30	2009-10-30	工程部	71,469.98	3,573.50	16,800.00	100.00	13,226.50	370.13		
16	00038	卷板机2	WG12*300	江苏昌盛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台	1	2009-10-30	2009-10-30	工程部	28,654.76	1,432.74	5,600.00	100.00	4,167.26	290.86		
17	00024	台钻	J3CJL149	捷豹	台	1	2012-07-31	2012-07-31	工程部	136.67	6.83	100.00	100.00	93.17	1,363.50		
18	00033	交流电焊机	BX1-315	河北省抚宁县永红电焊机厂	台	12	2012-10-31	2012-10-31	工程部	834.08	41.71	900.00	100.00	868.29	2,057.82		
19	00031	交流电焊机	BX1-500	河北省抚宁县永红电焊机厂	台	7	2012-11-30	2012-11-30	工程部	681.16	34.06	700.00	100.00	665.94	1,955.41		
20	00028	交流电焊机	BX1-315	河北省抚宁县永红电焊机厂	台	5	2012-12-31	2012-12-31	工程部	347.54	17.38	400.00	100.00	382.62	2,202.01		
21	00022	氩弧电焊机	WS-300A	上海通用	台	1	2013-04-30	2013-04-30	工程部	174.43	8.73	100.00	100.00	91.27	1,045.48		
22	00021	电焊机	ZX7-315	上海人民企业集团	台	1	2013-05-31	2013-05-31	工程部	76.63	3.83	100.00	100.00	96.17	2,510.97		
23	00029	起重设备	3TCD型沪中电动葫芦	上海沪工实业有限公司	台	1	2013-05-31	2013-05-31	工程部	2,766.04	138.31	14,200.00	24	3,408.00	3,269.69	2,364.03	
24	00030	起重设备	5TCD型沪中电动葫芦	上海沪工实业有限公司	台	1	2013-05-31	2013-05-31	工程部	4,393.26	219.66	17,900.00	24	4,296.00	4,076.34	1,855.75	
25	00019	焊机	NBC-500-II	奥太	台	1	2014-05-30	2014-05-30	工程部	5,206.63	260.33	16,700.00	20	3,340.00	3,079.67	1,182.98	
26	00018	二保焊机	NBC-500	深圳瑞凌	台	1	2014-05-31	2014-05-31	工程部	4,442.73	222.13	14,200.00	20	2,840.00	2,617.87	1,178.52	
27	00020	电焊机	ZX7-400	华奥	台	1	2014-05-31	2014-05-31	工程部	1,245.11	62.25	4,000.00	20	800.00	737.75	1,185.06	
28	00034	锅炉	ZDQ 0.36MW	秦皇岛市正点环保科技有限	台	1	2014-08-31	2014-08-31	工程部	11,952.95	597.64	37,200.00	33	12,276.00	11,678.36	1,954.08	
29	00017	等离子切割机	LGK-100	普福尔	台	1	2015-03-31	2015-03-31	工程部	2,099.15	104.95	200.00	100.00	95.05	90.56		
账面余额合计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190,613.56	9,530.69	179,600.00	102,360.00	92,829.31	974.00		
										190,613.56	9,530.69	179,600.00	102,360.00	92,829.31	974.0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何恩广
填表日期：2024年2月8日

评估人员：马婷婷

共12页，第5页

固定资产-车辆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4-6-2-2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组所在企业：秦皇岛市清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资产编码	车辆牌照	车辆名称	计量单位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已行驶里程(万km)	他项权利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00012	冀CO4999	雅阁汽车	辆	09.07	09.07	17.47	无	6,187.17	309.36	30,000.00	30,000.00	29,690.64	9,597.49	
2	00008	冀C8R356	面包车1	辆	14.03	14.03	11.74	无	6,570.00	328.50	4,000.00	4,000.00	3,671.50	1,117.66	
3	00016	冀C6K777	宝马越野车	辆	14.04	14.04	11.58	无	183,670.14	9,183.51	156,500.00	156,500.00	147,316.49	1,604.14	
4	00006	冀COG605	面包车1	辆	14.05	14.05	4.52	无	4,114.97	205.75	4,800.00	4,800.00	4,594.25	2,232.93	
5	00015	冀CWL111	奔驰轿车	辆	14.05	14.05	35.78	无	253,302.31	12,665.12	132,700.00	132,700.00	120,034.88	947.76	
6	00010		三轮车	辆	14.09	14.09		无	11,717.35	585.87	11,500.00	15	1,725.00	1,139.13	194.44
7	00047		正三轮摩托车	辆	14.09	14.09		无	8,230.25	411.51	11,500.00	15	1,725.00	1,313.49	319.19
8	00004	冀CB1316	长安汽车	辆	15.07	15.07	9.13	无	9,442.34	472.12	4,000.00		4,000.00	3,527.88	747.24
9	00013	冀CY4999	奔驰Y4999	辆	17.09	17.09	33.72	无	409,062.47	20,453.12	290,000.00		290,000.00	269,546.88	1,317.88 二手
10	00046	冀C2D182	双排座货车	辆	18.03	18.03	10.84	无	37,623.18	1,881.16	39,600.00	62	20,832.00	18,950.84	1,007.40
11	00085	冀CPY191	长安牌面包车	辆	18.07	18.07	9.56	无	39,353.45	1,967.67	35,500.00	64	22,720.00	20,752.33	1,054.66
12	00087	冀C5Y896	长安面包车	辆	18.07	18.07	8.03	无	39,353.45	1,967.67	35,500.00	64	22,720.00	20,752.33	1,054.66
13	00091	冀C72N61	长安牌汽车	辆	18.08	18.08	10.97	无	39,353.45	1,967.67	35,500.00	64	22,720.00	20,752.33	1,054.66
14	00092	冀C6J729	长安牌车	辆	18.11	18.11	13.53	无	35,775.86	1,788.79	35,500.00	66	23,430.00	21,641.21	1,209.82
15	00093	冀COU999	捷达2010	辆	19.06	19.06	17.03	无	35,000.00	1,750.00	34,600.00	70	24,220.00	22,470.00	1,284.00
16	00094	冀CGB756	迈特威2017款	辆	19.06	19.06	23.39	无	360,000.00	18,000.00	350,900.00	61	214,049.00	196,049.00	1,089.16
17	00096	冀C9C191	五菱汽车	辆	20.09	20.09	6.26	无	33,243.36	12,835.64	33,600.00	78	26,208.00	13,372.36	104.18
18	00097	冀CF9G39	五菱汽车	辆	20.09	20.09	5.85	无	34,216.81	13,002.45	33,600.00	78	26,208.00	13,205.55	101.56
19	00098	冀C6D236	五菱汽车	辆	20.11	20.11	6.54	无	34,411.51	13,002.45	33,600.00	79	26,544.00	13,541.55	104.15
20	00099	冀CNG127	五菱汽车	辆	21.01	21.01	4.58	无	34,411.51	15,341.76	33,600.00	81	27,216.00	11,874.24	77.40
21	00100	冀CH1B22	五菱汽车	辆	21.01	21.01	4.67	无	34,411.51	15,341.76	33,600.00	81	27,216.00	11,874.24	77.40
22	00114	冀CN8A89	五菱牌LZW6443EM6	辆	21.10	21.10	5.56	无	43,659.30	24,491.22	43,300.00	85	36,805.00	12,313.78	50.28
23	00115	冀CFG127	五菱牌LZW6443EM6	辆	21.10	21.10	2.53	无	43,659.30	24,491.22	43,300.00	85	36,805.00	12,313.78	50.28
24	00118	冀CBX527	长安牌汽车	辆	21.12	21.12	2.98	无	54,513.27	33,798.16	54,000.00	87	46,980.00	13,181.84	39.00
25	00119	冀CL2E85	大众捷达汽车	辆	22.03	22.03	3.20	无	60,840.70	40,611.19	62,800.00	88	55,264.00	14,652.81	36.08
26	00122	冀B0ZA80	捷达大众牌FV7150FCMB	辆	22.09	22.09	10.80	无	76,968.07	58,688.17	76,400.00	82	62,648.00	3,959.83	6.75
27	00124	冀CJ3M38	大通牌	辆	23.11	19.08	18.50	无	245,791.16	241,899.47	146,500.00	69	101,085.00	-140,814.47	-58.21
28	00125	辽A7T183	吉姆西萨瓦纳	辆	23.11	14.04	6.00	无	442,477.88	435,471.98	681,900.00	35	238,665.00	-196,806.98	-45.19
			差异						832,116.91	-597,566.27					评估增值，评估值体现在具体设备中。
账面余额合计													1,687,785.00	1,282,457.98	316.40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3,449,479.68	405,327.02	2,482,300.00		1,687,785.00	1,282,457.98	316.40
									3,449,479.68	405,327.02	2,482,300.00		1,687,785.00	1,282,457.98	316.4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何恩广
填表日期：2024年2月8日

评估人员：马婷婷

固定资产-电子设备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4-6-2-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组所在企业：秦皇岛市清源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序号	设备编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生产厂家	计量单位	数量	购置日期	启用日期	存放地点	账面价值		公允价值		增值额	增值率%	备注	
										原值	净值	原值	成新率%				
1	00057	复印机	4818S	夏普	台	1	2011.05	2011.05	综合部	797.63	39.88	530.00	15	80.00	40.12	100.59	
2	00056	投影机	PT-UX10	松下	台	1	2012.03	2012.03	综合部	751.63	37.58	2,120.00	15	320.00	282.42	751.48	
3	00059	夏普复印机	AP-2008D	夏普	台	1	2012.06	2012.06	综合部	1,359.92	68.00	1,420.00	15	210.00	142.00	208.84	
4	00060	办公桌椅	常规	海港区海阳镇河香家具批发部	套	1	2013.04	2013.04	综合部	1,165.85	58.29	1,420.00	15	210.00	151.71	260.25	
5	00061	办公家具	常规	海港区海阳镇河香家具批发部	套	1	2013.04	2013.04	综合部	1,271.74	63.59	1,420.00	15	210.00	146.41	230.26	
6	00058	空调四台	KFR-35G/NFR19	奥克斯	台	4	2013.06	2013.06	综合部	8,227.66	411.38	6,280.00	15	940.00	528.62	128.50	
7	00054	打印机3台	ICMP4752	佳能	台	3	2014.05	2014.05	综合部	897.36	44.87	2,570.00	15	390.00	345.13	769.22	
8	00055	电脑17	组装	海港区久之久之电脑经销部	台	5	2014.09	2014.09	综合部	10,908.91	545.45	7,170.00	15	1,080.00	534.55	98.00	
9	00052	爱信诺打印机	AX-320	爱信诺	台	1	2017.02	2017.02	财务部	899.93	45.00	710.00	15	110.00	65.00	144.46	
10	00053	商务笔记本电脑	Vostro 14VR-1528B 成就14寸	戴尔	台	1	2017.03	2017.03	采购部	1,897.89	94.89	1,420.00	15	210.00	115.11	121.30	
11	00095	美的空调	KFR-26GW/BP3DN8Y-XT100	美的	台	1	2020.02	2020.02	综合部	3,672.57	183.63	3,540.00	52	1,840.00	1,656.37	902.02	
12	00101	戴尔电脑一体机	Ins24-5401-R2729W	戴尔	台	1	2021.05	2021.05	技术部	6,105.30	305.27	5,310.00	48	2,550.00	2,244.74	735.34	
13	00102	戴尔电脑台式机一体机	Ins24-5401-R2729W	戴尔	台	1	2021.05	2021.05	技术部	6,105.30	305.27	5,310.00	48	2,550.00	2,244.74	735.34	
14	00103	联想15.6英寸笔记本	PI5v	联想	台	1	2021.05	2021.05	技术部	7,038.94	351.95	5,930.00	48	2,850.00	2,498.05	709.78	
15	00104	联想十代英特尔14英寸笔记本	T14s	联想	台	1	2021.05	2021.05	技术部	8,848.67	442.43	7,520.00	48	3,610.00	3,167.57	715.94	
16	00105	戴尔电脑台式机一体机	NIS24-5401-R2729W	戴尔	台	1	2021.05	2021.05	技术部	6,100.89	305.04	5,310.00	48	2,550.00	2,244.96	735.94	
17	00106	戴尔电脑台式机一体机	NIS24-5401-R2729W	戴尔	台	1	2021.05	2021.05	技术部	6,100.89	305.04	5,310.00	48	2,550.00	2,244.96	735.94	
18	00107	惠普A3打印机	LaserJet Pro M435	惠普	台	1	2021.05	2021.05	技术部	6,011.31	300.57	5,400.00	48	2,590.00	2,289.43	761.71	
19	00110	电脑	一体机	一体机	台	1	2021.07	2021.07	综合部	3,300.00	165.00	2,830.00	52	1,470.00	1,305.00	790.91	
20	00111	笔记本电脑	5410	戴尔	台	1	2021.09	2021.09	电气部	5,179.00	258.95	4,340.00	55	2,390.00	2,131.05	822.96	
21	00112	戴尔笔记本电脑	11灵越15-3501 15.6英寸	戴尔	台	1	2021.09	2021.09	法务部	3,706.19	185.31	3,190.00	55	1,750.00	1,564.69	844.37	
22	00113	台式电脑组装	组装	一体机	台	1	2021.09	2021.09	采购部	3,600.00	180.00	3,190.00	55	1,750.00	1,570.00	872.22	
23	00116	人脸识别设备(额温型)	常规	一体机	台	1	2021.10	2021.10	综合部	5,544.55	277.23	4,780.00	56	2,680.00	2,402.77	866.72	
24	00117	戴尔笔记本3501	Ins15-3501	戴尔	台	1	2021.11	2021.11	工程部	4,158.39	207.92	4,070.00	58	2,360.00	2,152.08	1,035.05	
25	00120	华为笔记本14英寸	MateBook D	华为	台	1	2022.05	2022.05	工程部	4,110.62	2,874.01	4,070.00	68	2,770.00	-104.01	-3.62	
26	00001	小米电视	L75M7-EA	小米	台	1	2023.04	2023.04	房山分	2,849.00	2,488.12	2,800.00	87	2,440.00	-48.12	-1.93	房山分
27	00002	联想笔记本电脑	联想小新i5-1155G72.5G, 512G, R	联想	台	1	2023.05	2023.05	房山分	11,600.00	10,314.31	11,600.00	88	10,210.00	-104.31	-1.01	房山分
28	00003	笔记本电脑	联想小新air14 (i5 16g 512g)	联想	台	1	2023.05	2023.05	房山分	3,499.00	3,111.20	3,500.00	88	3,080.00	-31.20	-1.00	房山分
29	00004	富士施乐复印机	APES0 2350 NDA	富士施乐	台	1	2023.09	2023.09	房山分	6,800.00	6,476.99	6,800.00	95	6,460.00	-16.99	-0.26	房山分
30	00005	笔记本电脑	联想小新air14 ir18(16g 512g)	联想	台	1	2023.09	2023.09	房山分	4,299.00	4,094.79	4,300.00	95	4,090.00	-4.79	-0.12	
31	00123	戴尔笔记本电脑	XPS13	戴尔	台	1	2023.10	2023.10	综合部	8,822.12	8,542.76	8,800.00	97	8,540.00	-2.76	-0.03	房山分
账面余额合计																	
减：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合计										145,630.25	43,084.71	132,960.00		74,840.00	31,755.29	73.70	
账面净值合计										145,630.25	43,084.71	132,960.00		74,840.00	31,755.29	73.70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何恩广
填表日期：2024年2月8日

评估人员：马婷婷

共12页，第7页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资产组所在企业：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表4-12-3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法定预计使用年限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尚可使用年限	公允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备注
1	烟气脱硫工程设计参数模拟软件V1.0	2013/4/28	10年			0.32	6,600,000.00	2,565,089.74	63.57	软件著作权
2	烟气脱硫工程方案优化评价软件V1.0	2013/4/28	10年			0.32				软件著作权
3	脱硫系统电气智能监控软件V1.0	2013/5/4	10年	10,214,827.58	391,410.19	0.33				软件著作权
4	脱硫系统监测报警软件V1.0	2013/4/28	10年			0.32				软件著作权
5	脱硫系统自动化控制软件V1.0	2013/4/28	10年			0.32				软件著作权
6	烟气脱硫除尘工程施工管理软件V1.0	2013/5/3	10年			0.33				软件著作权
7	脱硝物料平衡软件V1.0	2015/12/23	10年			2.97				软件著作权
8	TCC高效脱硝管理系统V1.0	2015/12/23	10年			2.97				软件著作权
9	烟气脱硝系统设计优化设计软件V1.0	2015/12/23	10年	15,613,348.32	3,643,500.07	2.97				软件著作权
10	脱硝设备生产工艺管理系统V1.0	2015/12/23	10年			2.97				软件著作权
11	工业水化学法零排放控制软件V1.0	2015/12/1	10年			2.91				软件著作权
12	反渗透浓水回收工艺管理系统V1.0	2015/12/23	10年			2.97				软件著作权
13	保湿式电除尘器烟气检测与数据采集系统V1.0	2018/11/7	10年			5.85				软件著作权
14	超低排放脱硫塔除雾器控制软件V1.0	2018/11/7	10年			5.85				软件著作权
15	除雾器烟气净化检测软件V1.0	2018/11/7	10年			5.85				软件著作权
16	管束式涡流烟气除尘系统V1.0	2018/11/7	10年			5.85				软件著作权
17	湿式电除尘在线监测软件V1.0	2018/11/7	10年			5.85				软件著作权
18	脱硫塔急冷装置控制系统V1.0	2018/11/7	10年			5.85				软件著作权
19	脱硫塔浆液液位控制系统V1.0	2018/11/6	10年			5.85				软件著作权
20	脱硫脱硝除尘排放计算软件V1.0	2018/11/6	10年			5.85				软件著作权
21	涡流烟气排放连续自动监测系统V1.0	2018/11/7	10年			5.85				软件著作权
22	一种脱硫塔专用防垢系统V1.0	2018/11/6	10年			5.85				软件著作权
23	工业水化学法零排放控制软件	2015/8/18	10年			2.62				软件著作权
24	烟气脱硝系统设计优化设计软件	2015/8/20	10年			2.63				软件著作权
25	脱硝设备生产工艺管理系统	2015/9/23	10年			2.72				软件著作权
26	脱硝物料平衡软件	2015/9/29	10年			2.74				软件著作权
27	反渗透浓水回收工艺管理系统	2015/5/22	10年			2.38				软件著作权

被评估单位填表人：何恩广
填表日期：2024年2月8日

评估人员：马婷婷

共12页，第10页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1

商誉资产组名称：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可收回金额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长期股权投资	1			
投资性房地产	2			
固定资产	183.67			
在建工程	-			
无形资产	696.55			
其中：土地使用权	6			
完全商誉	12,728.28			
长期待摊费用	8			
其他长期资产	9			
资产组资产合计	13,608.50	-	-13,608.50	-100.00

评估机构：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净现金流量表 (税前)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2

商誉资产组名称：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未来预测						稳定期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现金流量							
毛现金流	55.38	94.03	174.08	230.27	277.26	277.26	277.26
减：资本性支出	-	-	14.56	-	-	38.50	38.50
营运资金增加（减少）	12,143.14	-16,673.41	-6,796.43	-1,269.76	-1,760.08	-	-
现金净流量	-12,087.75	16,767.44	6,955.96	1,500.03	2,037.34	238.76	238.76
折现年限	0.50	1.50	2.50	3.50	4.50	4.50	4.50
折现率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11.3%
折现系数	0.95	0.85	0.77	0.69	0.62	0.62	0.62
净现金流量现值	-11,457.71	14,279.86	5,322.54	1,031.25	1,258.45	1,305.15	1,305.15
现金流现值和			10,434.39				1,305.15

预测期净现金流现值总额	10	10,434.39
终值的现值	11	1,305.15
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	12=10+11	11,739.54
期初营运资金扣除额	13	29,548.61
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现值	14=12-13	-17,809.00

利润预测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表3

商誉资产组名称：秦皇岛市清青环保设备有限公司

单位：万元

项目	历史数据					未来预测				
	2021	2022	2023	2024	2025	2026	2027	2028	稳定期	
一、营业收入	29,246.19	4,560.68	10,149.97	18,696.49	20,236.14	21,855.03	23,166.33	24,092.98	24,092.98	
毛利率	33.31%	25.15%	3.67%	10.28%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减：营业成本	19,505.52	3,413.63	9,777.94	16,774.22	18,212.52	19,669.53	20,849.70	21,683.68	21,683.68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7.09	39.68	29.38	44.87	50.33	53.70	56.83	58.89	58.89	
销售费用	191.29	270.62	685.95	81.54	83.39	85.34	86.96	88.19	88.19	
管理费用	1,363.72	1,459.01	2,005.14	1,272.18	1,199.11	1,032.38	1,045.11	1,058.10	1,058.10	
研发费用	958.53	619.23	653.91	755.66	798.57	862.37	919.62	948.88	948.88	
财务费用	260.23	283.09	221.73	2.82	3.05	3.29	3.49	3.63	3.63	
加：资产减值损失	-184.54	-129.68	-593.29							
信用减值损失	-2,073.30	-3,517.45	-5,182.37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资产处置收益	-		-1.06							
其他收益	0.44	22.21	73.53							
汇兑收益										
二、营业利润	4,562.40	-5,149.52	-8,927.28	-234.80	-110.85	148.43	204.61	251.61	251.61	
加：营业外收入	1.07	3.72	3.00							
减：营业外支出	138.78	13.65	24.97							
三、利润总额	4,424.70	-5,159.45	-8,949.25	-234.80	-110.85	148.43	204.61	251.61	251.61	
加：折旧摊销	479.48	472.91	320.78	290.18	204.87	25.65	25.65	25.65	25.65	
利息支出（含融资租赁）	243.07	286.51	220.39							
四、经营现金流	5,147.25	-4,400.03	-8,408.08	55.38	94.03	174.08	230.27	277.26	277.26	

填表人：何恩广 填表时间：2024年2月8日

加权资金成本计算表

评估基准日：2023年12月31日

对比公司名称	股票代码	负息负债(D)	债权比例	股权公平市场价值(E)(2)	股权价值比例	含资本结构因素的Beta(Levered Beta)	剔除资本结构因素的Beta(Unlevered Beta)	所得税率(T)	加权资金成本(WACC)	备注
维尔利	300190.SZ	361,483	42.5%	488,361	57.5%	0.9634	0.5913	15%		表中数据为2023年3季报
远达环保	600292.SH	228,034	24.3%	712,015	75.7%	0.5610	0.4523	25%		表中数据为2023年3季报
清新环境	002573.SZ	1,202,467	53.1%	1,062,987	46.9%	0.6207	0.3164	15%		表中数据为2023年3季报
对比公司Unlevered Beta 平均值							0.4534			
对比公司平均资本结构			39.96%		60.04%					
被评估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40.00%		60.00%	0.7103		15.0%		Levered β = Unlevered β × [1 + D/E × (1 - T)]
Beta系数的Blume调整						0.8117				按目标资本结构确定
无风险收益率 (Rf)									3.80%	$\beta_a = \beta_h \times 0.65 + 0.35$ 基准日距到期日年限在10年及以上(国债到期收益率平均值(剔除长期通胀因素后))
超额风险收益率(Rf-Rm)									6.50%	
公司特有风险超额收益率(Rs)									5.00%	
股权收益率(Re)									14.08%	Re = Rf + β × ERP + Rs
债权收益率(Rd)									3.45%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加权资金成本(WACC)									9.60%	WACC = Re × E/(D+E) + Rd × (1-T) × D/(D+E)
被评估企业折现率(税前)									11.30%	

单位：万元